

编号: 1848j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晶东包装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

编制日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373669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848.jg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品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康立峰	2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建设项目 区 评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
位符合《建设	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u>不属于</u> （属于
/不属于）该	影响评价信用平
平台提交的由	司
<u>建设项目</u>	实
准确、完整有	长）
的编制主持，	格
证书管理号	编
号	信
<u>BH032323</u>	号
用编号	本
<u>BH032323</u>	环
单位全职人	
境影响报告	
环境影响评	

承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营业执照

扫描
二维码
进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企业信息



名 称 东
类 型 有
法定代表人 王
经营范 围 环保及动
类 可

注 册 资 本 人 民 币 伍拾 万 元
成 立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13 日
住 住

护
发活
后方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8 月 05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File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1	截止	2025-02-10 10:0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	----	------------------	-------------	-----------------------	-----------------------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0 10:06



2025021057185292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

姓名	
参保起止	
202408	-
202409	-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10 09:06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8MBD10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848jg，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和实施了覆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调查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复核、签章、盖章等环节建立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EA7E7E7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1848jg，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组织相关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东莞市汇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司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晶界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 2. 3. 4.
审核意见	1. 2.
审定意见	王峰 2018年1月1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六、结论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3
附图 3 项目实景图	84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5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86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7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88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89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1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93
附图 1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93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95
附图 15 大气监测点位图	100
附图 16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101
附件 1 营业执照	10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
附件 3 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104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5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7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	118
附件 7 引用的大气现状检测数据	142
附件 8 承诺书	14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375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E113°3'25.368", N23°16'39.58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情况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设有工业废水直排的排放口，也不是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正文的环境风险识别，本项目的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无		
其他相符性分析	<p>一、产业政策合规性</p> <p>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p> <p>本项目属于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属于允许类，故建设单位符合政策要求。</p> <p>二、产业选址</p> <p>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根据附件4，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土地，现状是工业用途，租用给本项目做为工业生产使用，项目用地规划和性质符合要求。</p>		

三、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情况

表1-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类别	政策文件方案	本项目
空气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6)
地表水环境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及准保护区内。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详见附图7)
声环境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	本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属于2类区。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详见附图9)

四、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粤环〔2021〕10号)相符合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055玻璃包装容器制造,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VOCs。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五、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穗府〔2024〕9号）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区域名称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p> <p>(2)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评价机制。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开展评价，及时掌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状况及动态变化。</p>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p>(1)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p> <p>(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p> <p>(3)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离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p>	项目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p>(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p> <p>(2)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p>	项目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项目主要从事玻璃制品生产，不属于上述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项目所使用

		<p>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4)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的原辅材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从源头上减少VOCs；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进行密闭设置，减少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理，做到达标排放。	
水环境空间管控	水环境空间管控	<p>(1)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p> <p>(2)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3)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4)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5)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项目不在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开展环境系统治理	重点废气排放行业深度治理	重点推进石油及化工、汽车及配件喷涂、造船和集装箱等工业涂装、化学品制造、包装印刷、油漆和涂料、家具制造和制鞋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严控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施低挥发	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油改水”。	产品技术要求》，不属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 VOCs；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符合治理要求	
	水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工业、生活、农业“三源”治理。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工业废水分类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5年）》中相关要求。

六、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花府〔2021〕13号）相符合性分析

①地表水环境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及《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符合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8，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图见附图7。

②环境空气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

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符合

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见附图6。

③声环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达标，未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未造成噪声污染。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花府〔2021〕13 号）相关要求

七、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相符合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未接入市政管网，因此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

1号)中相关要求。

八、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3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	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配套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后,VOCs需进行总量替代。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	相符

		加污染物排放量	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相符

表 1-4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一览表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相应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一览表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项目不涉及新建排放口，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单元	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在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调漆用水、清洗用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项目不涉及溶剂型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九、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 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2），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区，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30001。

表1-6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穗府规〔2024〕4号）
的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从化北部山地、花都北部山地、花都西部农林、增城北部山地、增城西部山水、帽峰山、增城南部农田、南沙北部农田和南沙滨海景观等九大生态片区的生态保护与建设。建设“三纵五横”（流溪河—珠江西航道—洪奇沥水道、帽峰山—火龙凤—南沙港快速—蕉门水道、增江河—东江—狮子洋；北二环、珠江前后航道、金山大道—莲花山、沙湾水道、横沥—凫洲水道）生态廊道。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位于花都西南部，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九大生态片区”，同时根据“附图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项目建设不违反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水帘柜及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 ³ 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严格环境准入，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VOCs物料；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	相符

	防控	工业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虎岛等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相符。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水环境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管控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芦苞涌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水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401143210001。

表1-7 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能源资源利用	4-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收集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为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为YS4401142330001。

表1-8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治理有机废气，有效削减有机废气排放量，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	相符

			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2-2.【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2-3.【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的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	相符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自然资源管控分区，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区，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名称为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编码为YS4401142540001。

表1-9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十、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见附图12），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区，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炭步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11430001。

表1-10 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1-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 1-2.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1-3.【大气/限制类】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执行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和微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耗能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相符

		灌等先进的灌溉技术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推广先进节水工艺、节水技术和节水设备，推进节水技术改造。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3-1.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2.项目废气收集率达90%，最大程度上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 3-3.项目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项目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污染防治区，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十一、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修订）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如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十七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项目原辅材料建立台账记录管理制度，按照规范要求对原辅材料和固废进行管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十二、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以及准保护区内。本项目选

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本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要求。

十三、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 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

- （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 （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 （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

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三级化粪池、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均做好防渗、防漏处理，废水污染物的污染途径不涉及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不涉及地面漫流。因此项目的正常运营生产，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符合第十六条的要求；

十四、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该通知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装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依规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设施，安装使用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监测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厂界周边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为西南面40m，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企业，且项目的废水经过分类收集后，分别送不同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密闭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基本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很小；

此外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等，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且项目废气在经过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在经过大气环境自然稀释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基本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

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因此项目的正常运营生产，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十五、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穗府〔2017〕25号) 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穗府〔2017〕25号的相关要求如下要求：“提高VOCs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扩和改建排放VOCs的项目遵循“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建设原则进行严格把关，要求生产型、存储型、使用型等各类涉VOCs排放的项目在设计、建设中使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各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使用要求，适时编制我市低挥发性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废气净化设施收集率和净化效率等技术规范。推广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使用，鼓励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优先采用具有环境标志的原辅材料”。

项目玻璃制品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至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中上述所用废气治理设备设计均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文件中相关要求相符。

十六、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中的“专栏4—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的要求如下：

专栏4—1 三条控制线管控基本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耕地
	(1)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2) 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3)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补充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4) 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 因农业结构调整、农业设施建设等，确需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按照“出多少、进多少”的原则，通过将其他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
2.永久基本农田	(1)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2)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 国家交通、能源、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

	<p>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并依法依规补划到位。</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2)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p> <p>——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3) 符合规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用海用岛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时，需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p> <p>2. 规范国家重大项目占用审批</p> <p>(1) 生态保护红线内，除有限人为活动之外，仅允许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p> <p>(2)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须报国务院批准，附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p>
城镇开发边界	<p>1. 城镇开发边界内</p> <p>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p> <p>2. 城镇开发边界外</p> <p>城镇开发边界外原则上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根据“附图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p>

十七、与国家和地方VOCs政策相符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源头控制：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为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等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化学品仓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铁桶装载并储存在配件配置区内。储存过程中，化学品均保持密闭状态，基本无废气逸散。	符合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含VOCs 产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管理，记录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的采购量，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密闭存放，废包装桶需加盖密闭存放。	符合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产品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C3055 玻璃包装容器制造，未纳入《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12个重点行业中；参考《指引》中“表面涂装行业VOCs治理指引”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指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1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源头控制			
水性涂料	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面漆 —— $\leq 270\text{g/L}$	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 VOCs含量为23g/L	相符
过程控制			
VOCs物料储存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均使用密闭容器包装储存	相符
	油漆、稀释剂、清洗剂等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均放置于室内的原料仓,并非取用时加盖密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	相符
工艺过程	调配、电泳、电泳烘干、喷涂(低、中、面、清)、喷涂烘干、修补漆、修补漆烘干等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物料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丝印、固化、烫金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尾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丝印、固化、烫金等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	相符
末端治理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的废气治理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活动	相符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应的台账	相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废暂存在危废间内，并加盖密闭储存	相符
VOCs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VOCs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所需VOCs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0.0858t/a。	相符

4、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2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4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4.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应符合表 1 的排放要求	根据下文中的表 4-12，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表 1 排放要求	相符
1.2	4.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的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VOCs 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要求高于 80%（项目配置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5%）；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	相符
1.3	4.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相应台账，并妥善保存	相符
2	5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5.2.1.1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s 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等物料，均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并存放在原料仓	相符
2.2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3	5.2.2.1 储存真实蒸气压 $\geq 76.6\text{kPa}$ 且储罐容积 $\geq 75\text{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者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不设储罐	不涉及
2.4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	项目涉 VOCs 的水性油漆、	相符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水性色浆、UV 油墨转移运输时使用密闭容器	
2.5	<p>5.3.2.2 装载控制要求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geq 27.6 \text{ 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 \text{ m}^3$ 的, 装载过程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排放的废气应当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当满足本文件 4.1 的要求),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b)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项目年使用水性油漆 6.1817t、水性色浆 0.0618t、UV 油墨 0.214t, 年装载量远小于 500 m ³	不涉及
2.6	<p>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p> <p>a)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 (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 物料卸 (出、放) 料过程应当密闭, 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项目涉 VOCs 的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 油墨投加和协放时, 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 且配置了“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 VOCs 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2.7	<p>5.5.1 管控范围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 应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p> <p>a)泵; b) 压缩机; c) 搅拌器 (机); d) 阀门; e) 开口阀或者开口管线; f) 法兰及其他连接件; g) 泄压设备; h) 取样连接系统; i) 其他密封设备</p>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操作工程中仅设喷漆喷枪 4 支, 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	不涉及
2.8	<p>5.5.3.1 企业应当按下列频次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p> <p>a)对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 检查其密封处是否出现可见泄漏现象; b)泵、压缩机、搅拌器 (机)、阀门、开口阀或者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c)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 d)除挥发性有机液体以外, 在工艺条件下呈液态的 VOCs 物料, 接触或者流经的密封点, 若同一密封点连续三个周期检测无泄漏情况, 则检测周期可以延长一倍。在后续检测中, 该密封点一旦检测出现泄漏情况, 则检测频次按原规定执行; e)对于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 在非泄压状态下进行泄漏检测。直接排放的泄压设备泄压后, 应当在泄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对泄压设备进行泄漏检测; f)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者检维修后, 应当在 90 日内进行泄漏检测</p>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运输, 操作工程中设喷漆喷枪 20 支, 定期对喷枪进行检测	相符
2.9	5.5.4.1 当检测到泄漏时, 对泄漏源应当予以标识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如发现	相符

		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 5 日内应当进行首次修复	喷枪泄漏，则立即停止使用，更换备用喷枪，并及时进行修复	
2.10	5.6.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和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不涉及	
2.11	5.6.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采用浮动顶盖； 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其他等效措施。	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漆，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不涉及	
2.12	5.6.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当按 5.5.4、5.5.5 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不设循环冷却水系统	不涉及	
2.13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废气污染物种类较少且均可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同时各密闭操作房各自独立，互不干涉，对其室内产生的 VOCs 废气分别收集	相符	
2.14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涉 VOCs 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整室密闭收集	不涉及	
2.14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进行全密闭设置，各操作房间房通过调整进出风量，维持室内负压状态	相符	
3	6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3.1	6.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要求	相符	
4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4.1	7.1.1 对企业排放的废气采样，应当根据监测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进行。有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相符	

	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处理设施后监控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	------------------	---	--

十八、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可替代总量指标”。其它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年排放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04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9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32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858t/a。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州晶东包装制品
为生产厂房（项目所
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新塘镇，由庚庆坚
洋作为生产厂房使用，
主要年产玻璃瓶制品 150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厂房
投资 2600 万元，
约为 2600m²，其中厂

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国环发〔2012〕
33 号）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
理名录》的要求以及《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要求，本项
目属于 C2319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
加热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

本项目位于广州
市增城区新塘镇，
厂房内建筑面积
约为 2600m²，厂房内建筑
及内

容详见表 2-1。

作
给
刘
主
积
人
护
能
项
30
划
,低
玻
电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厂房为1栋单层建筑，层高6m，建筑面积为2000m ² ；设有2条一体化喷漆流水线、丝印烫金区、调漆房、原料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仓、成品仓等	
辅助工程	1	办公室	位于厂房外的南面，设2间办公室，建筑面积分别约为50m ² 、100m ² ，层高3m，主要用于日常工作办公	
	2	样板间	位于厂房外的西面，设1间样板间，建筑面积分别约为100m ² ，层高3m，主要用于存放展示的样品	
仓储工程	1	原料仓	原料仓位于厂房内的西侧，建筑面积约为500m ² ，层高6m，主要用于堆放原料	
	2	成品仓	成品仓位于厂房内的东北侧，建筑面积约为250m ² ，层高6m，主要用于堆放成品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3m，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4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的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层高3m，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如废玻璃瓶等）	
公用工程	1	供电	市政供电，无备用发电机	
	2	供水	市政供水	
	3	排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喷涂，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环保工程（措施）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喷涂，并在喷漆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
	2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4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涂料桶、废色浆桶、废烫金纸、漆渣、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有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	单位	尺寸规格	单个表面积
1	5mL玻璃瓶	100	万个	Ø 22mm*35mm	0.002875m ²
2	10mL玻璃瓶	300	万个	Ø 22mm*50mm	0.003944m ²
3	15mL玻璃瓶	300	万个	Ø 24mm*60mm	0.005118m ²
4	20mL玻璃瓶	200	万个	Ø 22mm*35mm	0.006006m ²
5	30mL玻璃瓶	400	万个	Ø 32mm*70mm	0.008061m ²
6	50mL玻璃瓶	100	万个	Ø 42mm*72mm	0.011183m ²
7	100mL玻璃瓶	50	万个	Ø 48mm*86mm	0.015183m ²
8	120mL玻璃瓶	50	万个	Ø 22mm*100mm	0.007508m ²

注：1、本报表玻璃瓶表面积仅计算底面积+侧面积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1、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2-3 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质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5mL 玻璃瓶	100万个	10 万个	固体	1000 个/箱	原料仓	玻璃瓶生产
2	10mL 玻璃瓶	300万个	30 万个	固体	500 个/箱		
3	15mL 玻璃瓶	300万个	30 万个	固体	300 个/箱		
4	20mL 玻璃瓶	200万个	20 万个	固体	200 个/箱		
5	30mL 玻璃瓶	400万个	40 万个	固体	200 个/箱		
6	50mL 玻璃瓶	100万个	10万个	固体	100 个/箱		
7	100mL 玻璃瓶	50万个	5万个	固体	50 个/箱		
8	120mL 玻璃瓶	50万个	5 万个	固体	50 个/箱		
9	水性油漆	6.1818t	0.5t	液体	10kg/桶		
10	水性色浆	0.0618t	0.01t	液体	2kg/桶		
11	UV 油墨	0.214t	0.01t	液体	5kg/桶		
12	烫金纸	0.1t	0.02t	固体	0.001t/卷		
13	瓶盖	1500万个	150 万个	固体	1000 个/箱		
14	丝印网版	0.2t	0.05t	固体	10 个/箱		
15	机油	0.05	0.05	液体	0.1kg/桶		设备保养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油漆	水性油漆：室温下为均匀的粘稠液体状态，略带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水=1)：1.2；主要成分：改性丙烯酸二二氧化硅共聚物：55%、二氧化钛：15%、水：30%。可用于玻璃制品的表面喷涂。具体MSDS报告见附件6。
2	水性色浆	半流动浆状液体，芳香刺激性气味，水中溶解性：溶，相对密度(水=1)0.9，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去离子水适量。主要用于涂料调色。
3	UV油墨	指在紫外线照射下，利用不同波长和能量的紫外光使油墨连接料中的单体聚合为聚合物，使油墨成膜和干燥的油墨。UV油墨也属于油墨，作为油墨，它们必须具备艳丽的颜色（特殊情况除外），良好的印刷适性，适宜的固化干燥速率。同时有良好的附着力，并具备耐磨、耐蚀、耐候等特性。
4	烫金纸	电化铝箔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其包装形式为卷筒式。电化铝箔可代替金属箔作为装饰材料，以金和银色为多。它具有华丽美观、色泽鲜艳、晶莹夺目、使用方便等特点，适用于在纸张、塑料、皮革、织品、涂布料、有机玻璃等材料上烫印。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项目使用的烫金纸中的EVA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分100%的固体可熔性聚合物；它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温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软化熔融的温度为95℃正负不超过5℃，融化温度：160-180℃。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类别	成分名称		是否为可挥发性有机物	备注
	名称	含量		
水性油漆	改性丙烯酸二二氧化硅共聚物	55%	否	固化成分：68.08% (计算时按水分全部蒸发、有机物挥发占比1.92%计算) 水成分：3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1.92% (23g/L*, 密度按1.2g/cm ³)
	二氧化钛	15%	否	
	水	30%	否	
水性色浆	水溶性树脂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45	否	固化成分：56-72% (计算时取平均值6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8-13% (计算时取平均值10.5%， 94.5g/L*, 密度按0.9g/cm ³) 水成分：15-25%
	水性交联剂(三甲代烯丙基异氰酸酯)	7-10	否	
	湿润流动助剂(烷基苯酚聚乙二醇磷酸盐)	1-2	否	
	BDG (二乙二醇单丁基醚)	5-8	是	
	大红色粉	13-15	否	
	乙醇	3-5	是	
	水	15-25	否	
UV油墨	丙烯酸单体	18-22	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3% (附件6 UV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聚氨酯丙烯酸酯齐聚体	35-40	否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	4-6	否	

1、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涂料中VOCs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面漆——≤270g/L；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漆VOCs含量为23g/L(附件6 水性油漆 VOCs 检测报告)，符合标准要求；

2、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水性色浆中VOCs

含量要求——工业防护涂料(包装涂料)——面漆—— $\leq 270\text{g/L}$;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色浆 VOCs 含量为 94.5g/L , 符合标准要求;
3、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VOCs $\leq 5\%$,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3%, 符合标准要求。

表 2-6 项目玻璃瓶操作面积核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	单位	尺寸规格	单个操作面积	总操作面积
1	5mL 玻璃瓶	100	万个	$\varnothing 22\text{mm} \times 35\text{mm}$	0.002875m^2	2874.74m^2
2	10mL 玻璃瓶	300	万个	$\varnothing 22\text{mm} \times 50\text{mm}$	0.003944m^2	11831.82m^2
3	15mL 玻璃瓶	300	万个	$\varnothing 24\text{mm} \times 60\text{mm}$	0.005118m^2	15353.28m^2
4	20mL 玻璃瓶	200	万个	$\varnothing 22\text{mm} \times 35\text{mm}$	0.006006m^2	12012.52m^2
5	30mL 玻璃瓶	400	万个	$\varnothing 32\text{mm} \times 70\text{mm}$	0.008061m^2	32245.76m^2
6	50mL 玻璃瓶	100	万个	$\varnothing 42\text{mm} \times 72\text{mm}$	0.011183m^2	11182.5m^2
7	100mL 玻璃瓶	50	万个	$\varnothing 48\text{mm} \times 86\text{mm}$	0.015183m^2	7591.68m^2
8	120mL 玻璃瓶	50	万个	$\varnothing 22\text{mm} \times 100\text{mm}$	0.007508m^2	3753.97m^2
合计					/	96846.27m^2

注: 1、本报告玻璃瓶表面积仅计算底面积+侧面积

表 2-7 项目喷漆原料的用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原料名称	总操作面积 (m^2)	喷漆厚度/层 (mm)	层数	附着率%	密度 g/cm^3	涂料用量 (t/a)
喷漆	水性油漆	96846.27	/	2	/	1.2	6.1817
	水性色浆		/	2	/	0.9	0.0618
	水		/	2	/	1.0	1.2363
	涂料(调配后的涂料)		0.02	2	60	1.1585	7.4798

备注: ①喷漆工序中, 水性油漆、水性色浆、水的比例约为 100: 1: 20

②根据《影响涂料利用率因素及改进措施》(涂料工业, 第 35 卷第 5 期 2005 年 5 月, 作者曾敏生) 表 1 喷涂方法特性对比中高压无气涂料利用率为 40-80%, 本项目喷漆使用高压无气涂料, 涂料利用率按平均值取 60% 计

③油漆用量计算: $(\text{喷漆厚度} \times \text{层数} \times \text{总操作面积}) \times \text{调配后的涂料密度} / \text{附着率} = [(0.02/1000) \times 2 \times 96846.27] \times 1.1585 / 60\% = 7.4798\text{t/a}$

④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设 2 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共设 4 个喷漆房及水帘柜, 共计设置 20 把喷漆喷枪(其中 16 支为常用喷漆, 4 支为备用喷漆), 每支喷漆喷枪的喷速可调节, 为 0~10g/min, 按平均喷漆量为 5g/min 核算, 喷漆时间 2400h/a, 则喷枪设备最大可喷漆量约为 11.52t/a(按 16 支常用喷枪计算), 可满足本项目 7.4798t/a 的水性油漆(调配后)喷漆需求。

⑤项目的水性油漆调配后的密度 = $(100+1+20) / (100/1.2+1/0.9+20/1) = 1.1585\text{g/cm}^3$; 调配后的含固率 = $(100*68.08\%+1*64\%+20*0\%) / (100+1+20) = 56.89\%$; 调配后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 $(100*1.92\%+1*10.5\%+20*0\%) / (100+1+20) = 1.67\%$ 。

⑥玻璃瓶塑料瓶盖不参与喷漆, 待玻璃瓶喷漆工序完成后与其进行组装即可。

表 2-8 项目丝印原料的用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名称	原料名称	总操作面积 (m^2)	厚度 (mm)	层数	含固率%	利用率%	密度 g/cm^3	涂料用量 (t/a)
丝印	UV 油墨	19369.25	0.01	1	97	98	1.05	0.214

备注: ①丝印工序中, 只在玻璃表面印刷条码、型号等信息, 印刷面积按玻璃瓶总面积的 20% 计

②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 会有少量油墨的损耗, 损耗量按照油墨用量的 2% 计算, 则油墨利用率为 98%。其中 1% 的损耗进入废抹布中, 另外 1% 的损耗进入废网印板中。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9 生产设备使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使用工序
1 1# L38m*W 10m*H2. 5m	除尘柜	1台	L2m*W1m*H1.3m	除尘
	1#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喷漆(配备1套水帘柜、5支喷枪,4用1备)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流平
	2#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喷漆(配备1套水帘柜、5支喷枪,4用1备)
	烘干隧道	1条	L19m*W3m*H0.9m	烘干
	冷却隧道	1条	L15m*W3m*H0.9m	冷却(通风自然冷却)
2 2# L30m*W 10m*H2. 5m	除尘柜	1台	L2m*W1m*H1.3m	除尘
	1#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喷漆(配备1套水帘柜、5支喷枪,4用1备)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流平
	2#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喷漆(配备1套水帘柜、5支喷枪,4用1备)
	烘干隧道	1条	L15m*W3m*H0.9m	烘干
	冷却隧道	1条	L15m*W3m*H0.9m	冷却(通风自然冷却)
3	一体化丝印机	7台	/	含丝印、UV固化功能
4	烫金机	4台	/	烫金
5	空压机	2台	/	辅助生产
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	1套	/	废气处理设备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200t/a)、水帘柜用水(100.8t/a)、水喷淋用水(489.45t/a)、调漆用水(1.2363t/a)、清洗用水(0.9t/a), 总用水量为791.2063t/a。

(2) 排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排放量为160t/a;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24.66m³/a, 经沉淀、滤渣后,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如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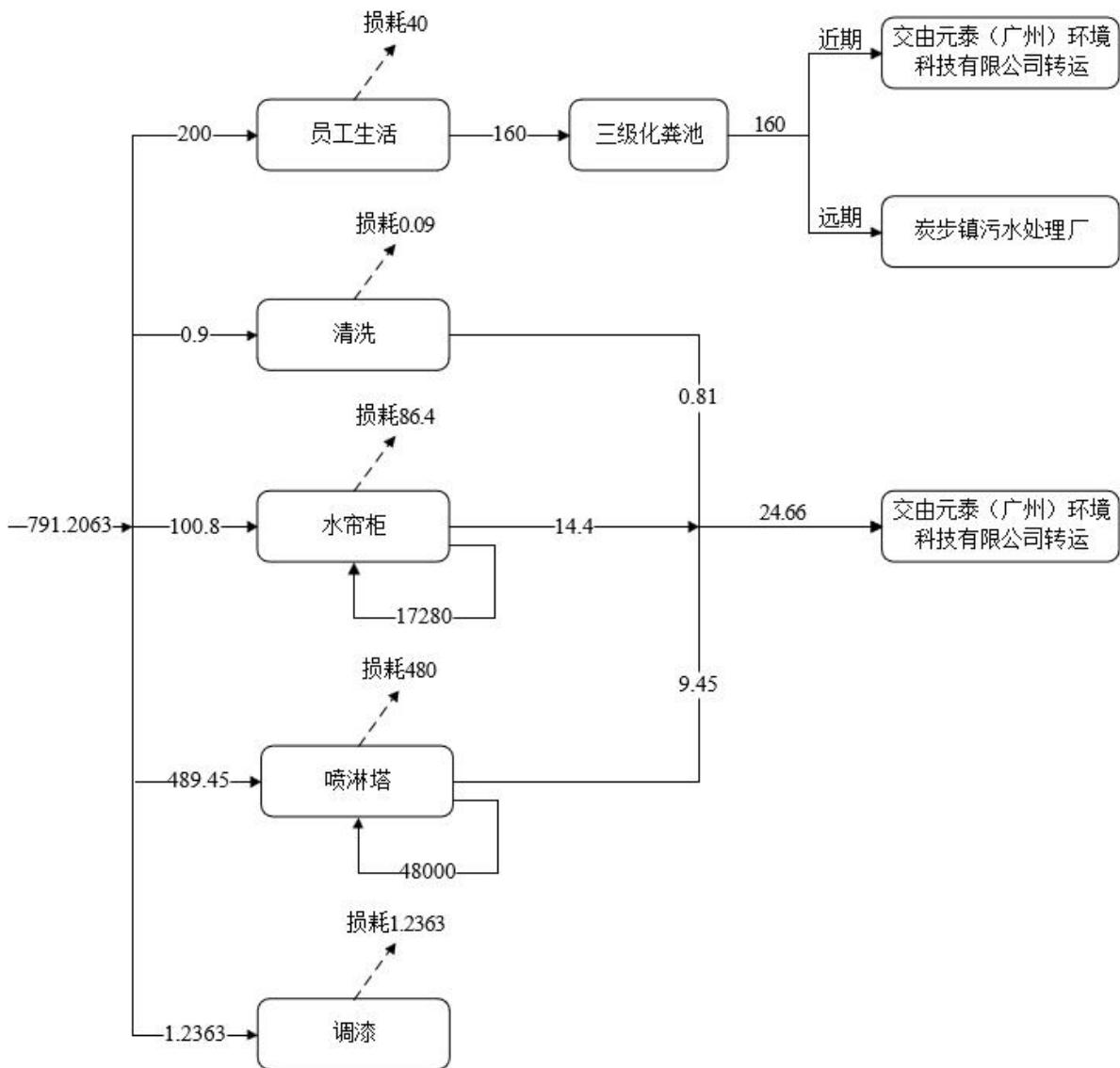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四、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 不设食堂、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天工作 8 小时

五、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岭头岗(自编)1号101厂, 租用一栋1层高6m的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室, 内划分为原料仓、成品仓、原料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房、喷漆流水线、丝印烫金区、调漆房等等。其中喷漆流水线、丝印烫金区、调漆房为密闭车间, 采取废气整室收集进行抽排风, 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南侧, 生活污水暂存池位于项目西南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项目四至情况为：东面为炭步雅林木制品厂、南面为广州邦达装配科技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林地。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详见附图 3。

六、有机废气平衡情况

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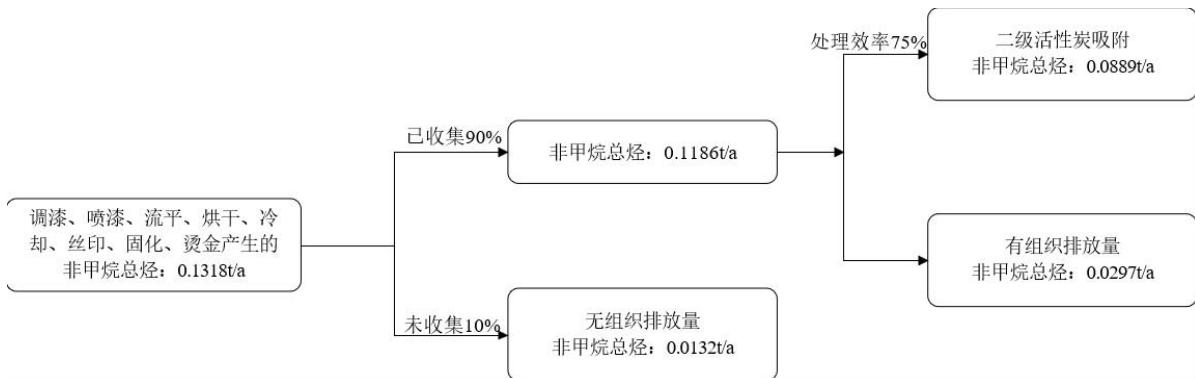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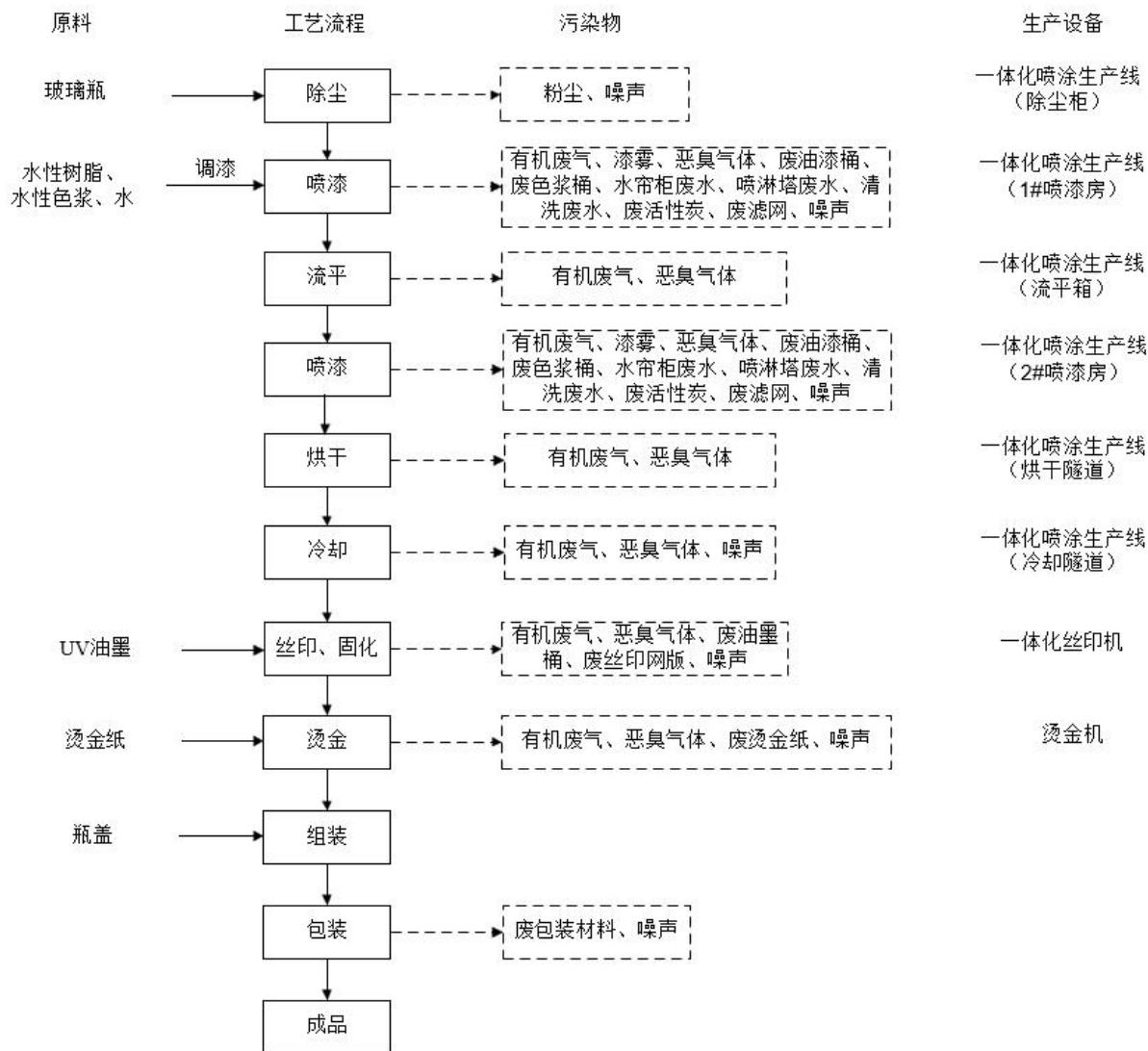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平衡图

一、工艺流程图简述及图示

项目从事玻璃瓶制品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1) 除尘：项目首先在一体化喷涂生产线的除尘柜对外购玻璃瓶进行除尘，除尘柜利用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此工序是保证后续喷漆工序工作质量，未被静电捕捉的粉尘已无组织形式逸散。

(2) 调漆：项目在密闭调漆房内将水性油漆、水性色浆、水按 100: 1:20 的比例进行混合调配，调配完成后通过密闭容器转移至喷漆房内待用。调漆工序会产生调漆废气、恶臭气体、废油漆桶、废色浆桶、清洗废水（调漆桶清洗）等。

(3) 喷漆：本项目设置 2 条一体化喷涂生产线对玻璃瓶身进行喷漆，每条一体化喷涂生产线设置 2 间喷漆房，喷漆房为密闭设置，每间喷漆房共设 5 支喷枪（4 用 1

备) 及对应的水帘柜进行喷漆废气净化处理, 经水帘柜处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进一步净化, 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1#喷漆房内对玻璃瓶进行喷漆, 每个玻璃瓶只进行1次喷漆, 喷漆完成后进入下一步的流平工序。喷漆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漆雾、恶臭气体、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4) 流平: 首次喷漆完成后的玻璃瓶, 通过传输带进入流平柜, 流平柜为密闭设置, 流平柜的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 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 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 在一定程度上, 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 为二次喷漆做准备。流平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等。

(5) 喷漆: 完成首次喷漆的玻璃瓶在进行流平后, 在2#喷漆房内进行第2次的喷漆工序, 每个玻璃瓶再进行1次喷漆, 操作基本与1#喷漆房相同, 污染物产生情况也基本一致。

(6) 烘干: 在上述的喷漆工序完成后, 玻璃瓶通过传输带进入一体化喷漆生产线自带的烘干隧道内进行烘干, 烘干隧道为密闭设置, 使用电加热, 玻璃瓶的烘干时间约为25min, 烘干温度在160~170°C之间, 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噪声等。

(7) 冷却: 烘干完成后的玻璃瓶瓶身仍残留一定温度, 此时将其通过传输带进入一体化喷漆生产线自带的冷却隧道内进行降温, 冷却隧道为密闭设置, 通过鼓风机送风至冷却隧道内, 利用空气流动带走玻璃瓶身的热量。

(8) 丝印、固化: 将完成上述工序的玻璃瓶, 需按客户要求在玻璃瓶身上印刷各种图案、条码、日期等, 印刷方式采用丝网印刷, 即通过刮板的挤压, 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 印刷完成后进入一体化丝印机内设置的UV灯管下照射, 从而进行油墨的固化。项目使用的丝印网版由订单公司提供, 项目不进行网版制作。项目通过使用抹布手套蘸取75%酒精的方式, 对一体化丝印机中沾染油墨的如喷头、网版及其他位置处进行擦拭清洁, 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的抹布手套。丝

印、固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含油墨的抹布手套、噪声。

(9) 烫金: 待玻璃瓶身的丝印油墨晾干后进行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

	<p>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玻璃瓶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噪声及烫金废纸。</p> <p>(10) 组装：将上述工序完成后的玻璃瓶，与外购的瓶盖进行配套拧紧。</p> <p>(11) 包装：使用塑料膜、泡沫、纸盒纸箱等包装材料将成品玻璃瓶进行合格打包后，即得成品。该工序产生包装废弃物。</p> <h2>二、产污环节</h2> <p>根据本项目的性质与特点，本工艺的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9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污染物来源</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 (pH、COD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TP、TN)</td></tr> <tr> <td colspan="2">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td><td>CODcr、SS</td></tr> <tr> <td rowspan="5">废气</td><td rowspan="5">玻璃瓶生产全过程</td><td>除尘</td><td>粉尘</td></tr> <tr> <td>喷漆</td><td>有机废气、漆雾、恶臭气体</td></tr> <tr> <td>流平、烘干、冷却</td><td>有机废气、恶臭气体</td></tr> <tr> <td>丝印、固化</td><td>有机废气、恶臭气体</td></tr> <tr> <td>烫金</td><td>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废烫金纸</td></tr> <tr> <td>噪声</td><td colspan="2">运行噪声</td><td>生产设备</td></tr> <tr> <td rowspan="5">固废</td><td colspan="2">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 <tr> <td colspan="2">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td><td>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td><td>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坳、废丝印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td></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td></tr> <tr> <td colspan="2">待鉴定固废</td><td>漆渣、废油漆桶、废色浆桶</td></tr> </tbody> </table>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对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四周基本均为工业厂房，无环境投诉状况。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总的来说，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p>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TP、TN)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CODcr、SS	废气	玻璃瓶生产全过程	除尘	粉尘	喷漆	有机废气、漆雾、恶臭气体	流平、烘干、冷却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丝印、固化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烫金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废烫金纸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坳、废丝印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待鉴定固废		漆渣、废油漆桶、废色浆桶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TP、TN)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CODcr、SS																																									
废气	玻璃瓶生产全过程	除尘	粉尘																																									
		喷漆	有机废气、漆雾、恶臭气体																																									
		流平、烘干、冷却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丝印、固化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																																									
		烫金	有机废气、恶臭气体、废烫金纸																																									
噪声	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手坳、废丝印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维修)		废机油、废机油桶																																									
	待鉴定固废		漆渣、废油漆桶、废色浆桶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广州开发利用区（源头（白坭河）-鸦岗）主导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地表水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

为了解该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4、表5、表6的2022年7-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结论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具体如下：

表3-1 白坭河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2022.07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II	
2022.08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V	
2022.09		白坭河白坭	IV	
		白坭河炭步	IV	

根据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结论可知，白坭河各断面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

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进行评价项目所在行政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41	160	88.125	

备注: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花都区2024年的各污染物评价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

(2) 特
为评价本
限公司于2024
社街与桃北中
(附件7),

监测点位名称	
桃北村	39

距离
0

监测点位名称	监
桃北村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
(GB3095-201

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h3>三、声环境质量现状</h3> <p>《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号）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一、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唐美村卫生站</td> <td>350</td> <td>206</td> <td>人群</td> <td>/</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400</td> </tr> <tr> <td>2</td> <td>唐美村</td> <td>340</td> <td>200</td> <td>人群</td> <td>/</td> <td>大气二类区</td> <td>东北</td> <td>380</td> </tr> </tbody> </table> <p>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影响。</p> <p>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项目评价区内生态环境质量，不致因项目营运而趋于恶化，控制项目营运期对土壤环境、植被资源及原有地貌的破坏程度和范围，把生态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采用适当的环境措施，防止生态环境恶化，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外500m内的土壤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唐美村卫生站	350	206	人群	/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00	2	唐美村	340	200	人群	/	大气二类区	东北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唐美村卫生站	350	206	人群	/	大气二类区	东北	400																					
2	唐美村	340	200	人群	/	大气二类区	东北	380																					

表 3-6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永久基本农田 1	-120	400	农田	/	西北	430
2	永久基本农田 2	0	280	农田	/	北	280
3	永久基本农田 3	240	245	农田	/	东北	340
4	永久基本农田 4	420	0	农田	/	东	420
5	永久基本农田 5	235	0	农田	/	东	235
6	永久基本农田 6	0	-350	农田	/	南	350
7	永久基本农田 7	-115	-380	农田	/	西南	400
8	永久基本农田 8	-35	-12	农田	/	西南	40
9	永久基本农田 9	-85	0	农田	/	西	85

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时段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LAS
近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100	20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	6-9	500	350	400	45	70	8	15	100	20
	较严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15	100	20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达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涂装业废水）要求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8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日化、印刷业废水)	6-9	5000	700	500	50	75	10	30	/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6-9	5000	700	500	50	75	10	30	/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粉尘(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颗粒物排放限值。

(2) 有机废气

项目玻璃瓶身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工序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的 NMHC 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NMHC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 NMHC 排放限值。

项目丝印、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要求执行(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的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的总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玻璃瓶生产全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以臭气浓度表征、其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备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DA001	除尘、喷漆	颗粒物	30	/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	NMHC	70	/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80	5.1	/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玻璃瓶生产全过程	颗粒物	/	/	1.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NMHC	/	/	4.0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总 VOCs	/	/	2.0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 1、 “#1”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玻璃瓶生产全过程	NMHC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的要求。

一、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东污水处理厂；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者后，尾水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达到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

总量控制指标

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涂装业废水）要求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花东污水处理厂、炭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者后即 CODcr≤40mg/L；NH₃-N≤5mgL。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cr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	160	0.0064	0.0008
本项目外排生产污水量	24.66	0.001	0.0002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184.66	0.0074	0.001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74	0.001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148	0.002

该项目环评中提及 CODcr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74 吨/年、0.001 吨/年，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cr、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 0.0148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 0.042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97t/a、无组织排放量 0.0132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085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水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源强计算</p> <p>(1) 生活污水</p> <p>项目预计招聘员工 20 人，不设食堂、住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则年用水量为 200t/a (0.67t/d)。</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当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p> <p>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3.3 升/人·天，排污系数取值为 0.8，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3\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cr、BODs、SS、氨氮、动植物油等。</p> <p>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浓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COD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 (160t/a)</td> <td>产生浓度 (mg/L)</td> <td>427</td> <td>341</td> <td>260</td> <td>52</td> <td>11</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0683</td> <td>0.0546</td> <td>0.0416</td> <td>0.0083</td> <td>0.0018</td> </tr> <tr> <td>处理效率 (%)</td> <td>40</td> <td>40</td> <td>60</td> <td>/</td> <td>80</td> </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 <td>200</td> <td>150</td> <td>100</td> <td>15</td> <td>50</td> </tr> <tr> <td>排放量 (t/a)</td> <td>0.041</td> <td>0.0327</td> <td>0.0166</td> <td>0.0083</td> <td>0.0004</td> </tr> </tbody> </table> <p>1：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二区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广州属二区 1 类城市)，SS 产生浓度依据《建筑中水设计规范》表 3.1.9 各类建筑物各种排水污染浓度表中“办公楼、教学楼 SS 的综合浓度为 195~260”，本评价取最大值 260mg/L；</p> <p>2、三级化粪池对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CODcr 为：40~50%、BOD₅ 为：40~50%，SS 为：60~70%，动植物油为：80~90%，本项目保守取最小去除效率。</p>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3\text{m}^3/\tex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60t/a)	产生浓度 (mg/L)	427	341	260	52	11	产生量 (t/a)	0.0683	0.0546	0.0416	0.0083	0.0018	处理效率 (%)	40	40	60	/	80	排放浓度 (mg/L)	200	150	100	15	50	排放量 (t/a)	0.041	0.0327	0.0166	0.0083	0.0004
污染物名称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60t/a)	产生浓度 (mg/L)	427	341	260	52	11																																	
	产生量 (t/a)	0.0683	0.0546	0.0416	0.0083	0.0018																																	
	处理效率 (%)	40	40	60	/	80																																	
	排放浓度 (mg/L)	200	150	100	15	50																																	
	排放量 (t/a)	0.041	0.0327	0.0166	0.0083	0.0004																																	

	<p>(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同时, 项目在用地西侧设置 1 个 20m³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 计划每月使用吸粪车清运 1 次, 每月内的生活污水储存量约为 13.3m³, 小于生活污水暂存池的容量, 可满足储存要求。</p> <p>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p> <p>(2) 清洗废水</p> <p>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 喷漆工序完成的喷枪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 将喷枪浸泡在清水中, 待喷枪内的水性油漆溶于清水后, 将残留在喷枪内的水性漆喷出, 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2L, 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 1 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喷枪清洗用水为 600L/a (0.6t/a); 此外, 调配涂料后, 需对调配桶进行清洗, 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1L, 清洗频次为每天清洗 1 次, 年工作 300 天, 则项目清洗用水为 300L/a(0.3t/a), 清洗废水排放系数取 0.9, 则项目的清洗废水为 0.81t/a。</p> <p>由于清洗废水含部分不定量的水性油漆, 其颜色较自来水而言相对较深, 且浅于经调配后的水性涂料, 且每批次玻璃瓶喷漆的颜色不尽相同, 因此清洗废水不便回用于水性油漆调漆环节。</p> <p>清洗完成后的喷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 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每个月清运 1 次, 每次清运废水量约为 0.0675t/a)。</p> <p>(3) 调漆用水</p> <p>根据前文表 2-7 分析可知, 本项目调漆所需水量为 1.2363t/a, 调漆用水全部进入涂料中, 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损耗挥发。</p> <p>(4) 水帘柜废水</p> <p>本项目设置 2 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每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各设 2 间喷漆房, 共配置 4 个水帘柜对漆雾进行处理, 喷漆水帘柜的循环水循环使用, 随着池内水循环次数增加, 水质变差难以满足生产要求, 需要定期更换水池内的水, 同时为了降低生产废水的产生量, 建设单位拟对水帘柜投加除漆剂, 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水帘柜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水帘柜的水经投加除漆剂后捞去浮渣后循环使用, 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水帘柜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SS(主要为废水性漆料), 项目水帘柜设置见下</p>
--	---

表。

表 4-2 单个水帘柜设置情况一览表

位置	尺寸规格 /m	水深 /m	单个蓄水量 /m ³	循环水损耗情况		循环水更换情况		单个新鲜水补充量 m ³ /a
				单个水帘柜循环水量/m ³ /h	单个水帘柜损耗水量 m ³ /a	单个水帘柜水量更换频次	单个水帘柜更换水量 m ³ /a	
水帘柜水池	2.0*0.5*0.5	0.3	0.3	1.8	21.6	12 次/a	3.6	25.2

注：水帘柜水循环次数按 6 次/小时；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计算；按年工作 1200h 计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规格尺寸一致的水帘柜，则根据上述表格内容得出，水帘柜总循环水量为 7.2m³/h，总损耗量为 86.4m³/a 则总新鲜水补充量为 100.8m³/a。

项目水帘柜用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12 次，总更换量为 14.4m³/a。

（5）喷淋废水

项目拟设置 1 个喷淋塔，喷淋塔循环水池尺寸为 1.5*1.5*0.5m，有效容积按 70% 计，则水池有效容积约为 0.7875m³，喷淋塔小时循环水量约为 20m³/h，则喷淋塔总循环水量约为 160m³/d，48000m³/a；考虑循环过程中会有所损耗，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计算，则需补充水量为 1.6m³/d (480m³/a)。

随着生产的进行，喷淋塔内循环用水水质变差，需要定期更换，以确保废水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否则水质恶化不仅影响喷净化效果，建设单位采取定期捞渣的方式延长喷淋塔内的生产废水的循环时间。喷淋塔内废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更换量按容积的 75%计，每次更换量为 0.7875m³，则年更换水量为 9.45m³。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及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4.66m³/a（每个月更换 1 次，产生量合计 2.055m³/次，使用密封塑料桶进行储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 个月清运 1 次），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2、废水防治措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近期，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53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同时，

	<p>项目在用地西侧设置 1 个 20m³ 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计划每月使用吸粪车清运 1 次，每周内的生活污水储存量约为 15.9m³，小于生活污水暂存池的容量，可满足储存要求。</p> <p>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每月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水性涂料调漆用水全部用于水性涂料调配，并在喷漆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损耗，不外排。</p>
--	--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时期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近期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动 植物油	元泰（广 州）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工业 污水处理 厂	间 断	1#	三 级 化 粪 池、隔 油隔 渣池	化 粪 池、隔 油隔 渣池 预 处 理	/	/	/
			炭步污水 处理厂						DW001	是
近期 、 远 期	清洗 废 水、 水帘 柜废 水、 喷淋 废 水	COD _{cr} 、SS	元泰（广 州）环境 科技有限 公司工业 污水处理 厂	间 断	2#	/	/	/	/	/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时期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时段	排放标准
近期	/	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TN	/	160	交由元泰 (广州)环 境科技有 限公司用 槽罐车拉 运至该公 司运营的 工业污水 处理厂进 行统一处 理	每月定 期转运	/	广东省《水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 1) 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及《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 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DW001	生活污水				113°3'22 010",		0:00~ 24:00	

				23°16'45.236"'		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	----------------	--	-----------	------------------------	--	--

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21）48号）的相关资料，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东576号之一，于2020年投资成立，从事各类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运、处置的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为10000m²，废水处理的设计能力为10000m³/d，目前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为7000m³/d，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3.3t/次，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运量为2.055t/次，共计15.355t/次，则本项目占其废水剩余处理能力约0.22%，因此在容纳能力上，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具备足够的剩余容量容纳项目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量。

B、进水水质相符性分析

①生活污水

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21）48号）中“表3.2-3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的进水水质要求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对比见下表4-5。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后，同时亦满足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废水”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生活污水污水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是可行的；

②生产废水

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色浆、水调配混合后进行喷漆工序，在其全操作过程

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上述3类废水含调配后的水性油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不属于该名录中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同时，根据《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21）48号）中“3.2.2零散废水企业水质、水量调查”的内容，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涂装业产生的废水（不收集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涂的涂装业废水），本项目仅使用水性油漆进行喷漆，其喷漆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符合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性质要求。

结合《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为：穗（花）环管影（2021）48号）中“表3.2-3 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表3.2-6各行业生产废水水质情况一览表”，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4-5

表4-5 项目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情况表

污水种类 \ 污染因子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6-9	427	341	52	/	260	/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4~7	2850	400	14	0.65	235	10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其他废水		≤500	≤100	≤50	≤10	≤1200
	涂装业废水	/	≤5000	≤700	≤50	≤15	≤500
项目进水水质符合性分析	生活污水				符合		
	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符合		

根据上表，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水质符合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可运输至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C、储存及运输合理性分析

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60m³/a，项目在用地西侧设置1个20m³的生活污水暂存池，计划每月使用吸粪车清运1次，每月内的生活污水储存量约为13.3m³，

	<p>小于生活污水暂存池的容量，可满足储存要求。</p> <p>项目的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24.66\text{m}^3/\text{a}$，计划每个月更换 1 次，产生量合计 $2.055\text{m}^3/\text{次}$，使用 1 个 5m^3 的密封塑料桶进行储存，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储存量小于密封塑料桶的容量，可满足储存要求，生产废水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1 个月清运 1 次。</p> <p>上述废水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密闭的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该公司具备废水转运的相关资质及能力，因此废水的转运过程可得到有效保证。</p> <p>D、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合理性分析</p> <p>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废水经“隔渣-铁碳反应池-UASB-二级A/O-化学除磷+滤布滤池工艺”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送入花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从处理能力、水质、水量、储存及运输等方面分析，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p> <p>②依托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p> <p>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炭步污水处理厂位于花都区炭步镇港口大道以北，巴江河（又称白坭河）下游南侧，纳污范围包括巴江河以南的炭步镇镇区范围，服务面积 90.2 平方公里。项目于 200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0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首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5 万吨/日。炭步污水处理厂收集及输送管线 200.34km，中途提升泵站 2 座。污水处理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²/O+二沉淀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水质标准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p> <p>根据上文计算结果分析，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p>
--	--

	<p>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 因此满足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纳污水水质标准。</p> <p>炭步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08 年 5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 并于 6 月底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经过不断调试和改进, 污水处理厂全工艺流程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炭步污水处理厂的现处理规模 2.5 万吨/天。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 年 10~2024 年 9 月)》, 2023 年 10~2024 年 9 月炭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约为 0.71~2.23 万 m³/d, 平均处理量约为 1.34 万 m³/d, 余量约 1.16 万 m³/d。</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0t/a, 日排放量为 0.53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45%, 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综上, 通过从水质、水量方面分析, 炭步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p> <h3>3、废水达标分析</h3> <p>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滤渣后,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后, 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每个月更换 1 次, 产生量合计 2.055m³/次, 使用密封塑料桶进行储存, 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 本项目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h3>5、废水自行监测要求</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如表下所示。</p>
--	---

表 4-6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近期	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TN、LAS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计算

(1) 除尘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对玻璃瓶进行喷漆前,需利用一体化喷漆生产线的除尘工位对外购玻璃瓶进行除尘, 玻璃瓶表面沾染的微量粉尘在经过静电场使气体电离从而使尘粒带电吸附到电极, 未被静电捕捉的粉尘已无组织形式逸散, 由于其产生量极少, 基本可忽略不计, 因此只做定性分析。

(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 项目喷漆工序将水性油漆、水性色浆与水按 100:1:20 质量比例进行调配, 经调配后的水性漆(含水)的用量为 7.4798t/a, 其中水性油漆的用量为 6.1817t/a, 水性色浆的用量为 0.0618t/a, 水用量为 1.2363t/a; 其中调配后的水性油漆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67%, 固份含量为 56.89%

A、有机废气

项目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 即上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NMHC 污染物为 $7.4798 \times 1.67\% = 0.1249 \text{t/a}$ 。

B、漆雾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 根据表 2-7 可知, 本项目水性油漆(调配后)年用量为 7.4798t/a, 油漆的喷涂效率为 60%, 固含率为 56.89%, 则项目漆雾产生量为 1.7021t/a。

(3) 丝印、固化、烫金废气

根据上文可知, 项目丝印、固化工序需使用 UV 油墨 0.214t/a,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3%, 则丝印、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0064t/a;

此外, 项目部分产品需进行烫金,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 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 基材常为 PE, 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胶水涂层组分含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因烫金使用的

烫金纸的主要材料是电化铝箔，其胶水涂层含量约为10%（胶水涂层主要为聚酯树脂，参考《佛山市工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与治理现状研究》（佛山市环保局2011年）中“表4.4-5 各原辅材料 VOCs 排放系数—纸塑粘合剂的 VOCs 排放系数为5%”），则在烫金纸在加热的过程中胶水涂层将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烫金纸的年使用量约为0.1t/a），则烫金过程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约为 $0.1*10\%*5\% = 0.0005\text{t/a}$ 。则丝印、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共计为0.0069t/a。

（4）臭气

本项目在进行玻璃瓶工件生产时使用的原材料有水性油漆、水性色浆、UV油墨、烫金纸等，因此在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工序过程亦因材料成分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而产生少量恶臭气体。均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如果上述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

本项目产生的臭气强度一般为“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其对应的臭气浓度应在<49。参考论文《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耿静，韩萌，王亘，翟增秀，鲁富蕾。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J].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2014，27[4]:27-30），臭气强度可采用日本的6级强度测试法，将人对气体的嗅觉感觉划分为0~5级，并根据论文中的样品检测统计结果，列明了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区间关系详见下表：

表4-7 恶臭强度6级表示方法

级别	嗅觉感觉	臭气浓度
0	无臭	<10
1	能稍微感觉出极微弱的臭味，对应检知阈值的浓度范围	<49
2	能勉强辨别出臭味的品质，对应确认阈值的浓度范围	49~234
3	可明显感觉到有臭味	234~1318
4	强烈的臭味	1318~7413
5	让人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7413

此外，根据上文，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送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同时项目亦设置密闭的一体化喷漆生产线，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集中收集至同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

	<p>(DA001) 达标排放。</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排气筒高度为 15m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p> <p>2、废气处理设施情况:</p> <p>(1) 除尘的粉尘处理</p> <p>根据上文分析, 项目对玻璃瓶进行静电除尘时, 其粉尘产生量极少, 且除尘工序在密闭的一体化喷漆生产线上进行, 粉尘随废气收集系统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排放量极少, 基本可忽略不计。</p> <p>(2)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废气的收集</p> <p>①调漆、清洗 (喷枪清洗及料筒清洗) 工序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 通过调漆房内设置的通风管道进行收集, 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中 6.1.5.2 的要求: 车间换气量应不小于 12 次/h, 调漆房面积为 10m², 高度为 2.5m, 则调漆房换气量约为 300m³/h。</p> <p>②喷漆、流平、烘干、冷却等工序产生废气的收集</p> <p>项目喷漆、流平、烘干、冷却工序均位于一体化喷漆生产线上密闭的喷漆房、流平箱、烘干隧道、冷却隧道中进行, 在上述密闭空间内设置抽风口进行废气收集。</p> <p>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喷漆、流平、烘干、冷却等操作空间按照空间体积的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 项目设 2 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根据表 2-9, 每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分别设置 2 个尺寸相同的喷漆房, 具体操作空间及换气量如下表:</p>																																																										
	<p>表4-8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换气量计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型号/规格</th><th>换气次数</th><th>换气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1# L38m*W 10m*H2. 5m</td><td>1#喷漆房</td><td>1间</td><td>L5m*W3m*H2.5m</td><td rowspan="10">60次/h</td><td>2250</td></tr> <tr> <td>流平箱</td><td>1套</td><td>L1m*W1m*H1.3m</td><td>78</td></tr> <tr> <td>2#喷漆房</td><td>1间</td><td>L5m*W3m*H2.5m</td><td>2250</td></tr> <tr> <td>烘干隧道</td><td>1条</td><td>L19m*W3m*H0.9m</td><td>3078</td></tr> <tr> <td>冷却隧道</td><td>1条</td><td>L15m*W3m*H0.9m</td><td>2430</td></tr> <tr> <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2# L30m*W 10m*H2. 5m</td><td>1#喷漆房</td><td>1间</td><td>L3m*W2m*H2.5m</td><td>900</td></tr> <tr> <td>流平箱</td><td>1套</td><td>L1m*W1m*H1.3m</td><td>78</td></tr> <tr> <td>2#喷漆房</td><td>1间</td><td>L3m*W2m*H2.5m</td><td>900</td></tr> <tr> <td>烘干隧道</td><td>1条</td><td>L15m*W3m*H0.9m</td><td>2430</td></tr> <tr> <td>冷却隧道</td><td>1条</td><td>L12m*W3m*H0.9m</td><td>1944</td></tr> <tr> <td></td><td></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td><td>16338</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换气次数	换气量	1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1# L38m*W 10m*H2. 5m	1#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60次/h	2250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78	2#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2250	烘干隧道	1条	L19m*W3m*H0.9m	3078	冷却隧道	1条	L15m*W3m*H0.9m	2430	2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2# L30m*W 10m*H2. 5m	1#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900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78	2#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900	烘干隧道	1条	L15m*W3m*H0.9m	2430	冷却隧道	1条	L12m*W3m*H0.9m	1944			合计				1633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换气次数	换气量																																																						
1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1# L38m*W 10m*H2. 5m	1#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60次/h	2250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78																																																					
		2#喷漆房	1间	L5m*W3m*H2.5m		2250																																																					
		烘干隧道	1条	L19m*W3m*H0.9m		3078																																																					
		冷却隧道	1条	L15m*W3m*H0.9m		2430																																																					
2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2# L30m*W 10m*H2. 5m	1#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900																																																					
		流平箱	1套	L1m*W1m*H1.3m		78																																																					
		2#喷漆房	1间	L3m*W2m*H2.5m		900																																																					
		烘干隧道	1条	L15m*W3m*H0.9m		2430																																																					
		冷却隧道	1条	L12m*W3m*H0.9m		1944																																																					
		合计				16338																																																					

综上，项目拟对密闭的 2 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设置送风风机、其送风量约为 $20000\text{m}^3/\text{h}$ ，送风风量 ($15000\text{m}^3/\text{h}$) < 抽风风量 ($16338\text{m}^3/\text{h}$)，可有效确保 2 条一体化喷漆生产线处于微负压状态，有利于提高废气收率效率。

③丝印、固化、烫金工序产生废气的收集

丝印、固化、烫金工序在密闭的丝印烫金房进行，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中 6.1.5.2 的要求：车间换气量应不小于 12 次/h，丝印烫金区房面积为 50m^2 ，高度为 2.5m，则丝印烫金房换气量约为 $1500\text{m}^3/\text{h}$ 。

上述各产污环节的换气量共计为 $300+16338+1500=18138\text{m}^3/\text{h}$ ，考虑到风量经管道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设计的总处理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对应的集气效率为 90%，则项目的废气收集率均按 90% 计。如下表。

表 4-9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	0

		施			常				
备注：									
1、如果采用多种方式对同一工艺实施废气收集，则取值按最好的集气方式； 2、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的情况下，选择规范、适用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									
(5)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处理									
根据上文，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均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总设计抽风量为 2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为 90%。上述工序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计 $0.1249+0.0069=0.1318$ t/a、漆雾产生量共计 1.7021t/a。									
项目设置 4 个水帘柜对喷漆产生的漆雾进行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经收集后与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颗粒型活性炭，吸附能力较强，本次评价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50%，则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则为 75%。									
漆雾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湿式漆雾捕集装置借助于循环水系统清洗喷漆室的排气捕集漆雾，循环水中添加有涂料凝聚剂，使漆雾失去黏性，在循环水槽中漂浮或沉淀形成漆渣，一定时间后将漆渣捞起。喷漆房的漆雾经水帘柜+喷淋塔处理，根据《现代涂装手册》（陈治良，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帘柜和喷淋塔对漆雾的两次捕集共可捕捉 95%的漆雾，干式过滤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80%，则本项目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99%。									
上述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综上，项目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工序的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3419	0.1124	0.0468	75	0.5855	0.0281	0.0117
	无组织		/	0.0125	0.0052		/	0.0125	0.0052
	有组织	漆雾	31.9144	1.5319	0.6383	95	0.3191	0.0153	0.0064
	无组织		/	0.1702	0.0709		/	0.1702	0.0709

丝印、固化、烫金	丝印、固化、烫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294	0.0062	0.0026	75	0.0323	0.0016	0.0006		
		无组织	/	0.0007	0.0003			/	0.0007	0.0003		
	合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713	0.1186	0.0494	75	0.6178	0.0297	0.0124		
			颗粒物	31.9144	1.5319	0.6383	95	0.3191	0.0153	0.0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32	0.0055	/	/	0.0132	0.0055		
			颗粒物	/	0.1702	0.0709		/	0.1702	0.0709		
	① 上述工序合计集气总风量为 20000m ³ /h, ② 按年工作 2400h 计, ③ 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漆雾处理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75%											

根据上文，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下：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除尘	有组织	粉尘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微量	/	/	90	/	95	是	/	微量	/	2400	
	无组织			/	微量	/		/		/		/	微量	/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4713	0.1186	0.0494	20000	90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5	是	0.6178	0.0297	0.0124	2400	
	无组织			/	0.0132	0.0055		/		/		/	0.0132	0.0055		
	有组织	漆雾		31.9144	1.5319	0.6383		90		95		0.3191	0.0153	0.0064		
	无组织			/	0.1702	0.0709		/		/		/	0.1702	0.0709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DA001)，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4-12 排气筒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 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 中心坐标/m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烟 气 流 量 /m ³ /s	烟 气 速 率 /m/s	烟 气 温 度 /°C	年 排 放 小 时 数 /h	排 放 工 况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口 类 型
		X	Y									
1	DA001	-2	-2	15	0.6	5.56	19.7	25	2400	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一般排放口

注：以项目厂房东北角作为项目原点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防治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且经过处理后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有效。

②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上文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表4-13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 源	污染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h)	达标 情况
排气筒 DA001	非甲 烷总 烃	0.6178	0.012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70	/	达标
	颗粒 物	0.3191	0.0064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30	/	达标
	臭气浓 度	23~51 (无 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2000 (无量 纲)	—	达标

根据上述内容可知，项目生产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漆雾有组织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各污染物通过源强收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各污染物经大气扩散后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少。项目建成后应落实各大气污染源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和非正常工况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运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非正常工况下大气影响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	废气处理设施停运 (处理效率0)	非甲烷总烃	0.0494	2.471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生产设备，关闭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6383	31.9144			

4、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DA00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VOCs	1 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VOCs物料加工工序”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VOCs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特征均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其中夜间不进行生产，所以夜间无需评价机器产生的噪声。

项目各类设备运行噪声级范围在 70~85dB (A) 之间。

表 4-16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外噪声				标准值
				核算方法	单台声压级	总声压级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东边界	南边界	西边界	北边界	
1	生产车间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1#	1	类比	7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5	5	20	10	61	61	49	55	8h	26	35	35	23	29	60
2		一体化喷漆生产线 2#	1		75	75		20	40	5	5	49	43	61	61	8h	26	23	17	35	35	
3		一体化丝印机	7		70	78.5		25	1	1	45	50.5	78.5	78.5	45.4	8h	26	24.5	52.5	52.5	19.4	
4		烫金机	4		70	76		25	3	3	40	48.1	66.5	66.5	44	8h	26	22.1	40.5	40.5	18	
5		空压机	2		85	88		2	50	25	2	82	54	60.1	82	8h	26	56	28	34.1	56	
6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		75	75		1	50	25	1	75	41	47	75	8h	26	49	15	21	49	
7		风机	4		80	86		2	50	25	2	80	52	58.1	80	8h	54	60	26	32.1	54	
8		水泵	1		80	80		2	45	25	2	74	46.9	52	74	8h	26	48	20.9	26	48	
备注：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墙壁可降低 10~30 dB (A) 的噪声。项目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噪声削减量按 20dB (A) 算（隔减振等措施降噪 10dB (A)、墙壁隔声 10 dB(A)），则项目室内声场实际隔声量 (TL+6) = (20+6) = 26 dB (A)																						

2、降噪措施

从预测结果看，在经过墙体隔声措施下，本项目各边界已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有强噪声的车间，考虑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②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消声、减震措施，如底部设置减震垫等。
- ③对生产设备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油，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对部分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和隔音装置。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避免在午休时间进行生产，在生产期间关闭部分门窗。
- ⑤加强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⑥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安排装卸货物；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进一步保证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标准。

2、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议建设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常规定期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表 4-1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1	1#东厂界外一米处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标准
2	2#南厂界外一米处			
3	3#西厂界外一米处			
4	4#北厂界外一米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计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玻璃瓶拆包材料

项目在通过对采购回来的玻璃瓶进行喷漆，在对玻璃瓶拆包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如纸箱等，根据表 2-3 可大概估算，项目拆包玻璃瓶是共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7.7 万份，按每份 0.5kg 计，则废玻璃瓶拆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38.5t/a。

②废烫金纸

项目年使用烫金纸 0.1t，通过转移烫金纸中的电话铝箔到玻璃瓶身上从而完成烫金工序，烫金完成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烫金纸，按其使用量的 50%计算，则项目年产废烫金纸 0.05t。

③包装固废

项目成品包装时会产生塑料膜、木条、胶纸等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1t/a。

（3）危险废物

①废油墨桶

项目年使用 UV 油墨 0.214t/a，按 5kg/桶、每个空桶 0.5kg 计算，则项目年产废油墨桶约 0.0215t/a。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的“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废丝印网版

项目通过外购丝印网版进行印刷工序，丝印网版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丝印网版产生量约为 0.2t/a。废丝印网版属于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的“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③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项目通过使用抹布手套 蘸取 75%酒精的方式，对一体化丝印机中沾染油墨的如喷头、网版及其他位置处进行擦拭清洁，清洁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墨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为 900-253-12 的“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④废过滤棉

本项目生产时产生的废气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废气处理设施中

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5t/a。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要求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高于 40°C 不适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 $<0.5\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活性炭箱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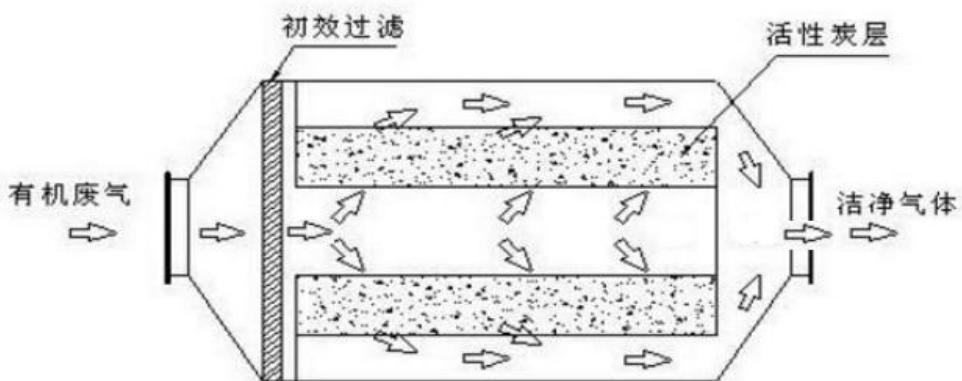


图 4-2 单级活性炭箱结构图

治理设施中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以下公式计算：

$$T (\tex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T—更换周期，d；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 m^3/h ；t—运行时间， h/d

表4-18 有机废气产生量、吸附量一览表 单位：t/a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设计风量		20000 m^3/h		设计风量		20000 m^3/h	
	一级	装置尺寸	3.2m*2.7m*1.8m	二级	装置尺寸	3.2m*2.7m*1.8m		
		活性炭尺寸	每层 3m*2.5m*0.3m		活性炭尺寸	每层 3m*2.5m*0.3m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类型	颗粒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活性炭碘值	>800 mg/g		
		活性炭密度	450 kg/m^3		活性炭密度	450 kg/m^3		
		炭层数量	2 层		炭层数量	2 层		
		孔隙率	0.75		孔隙率	0.75		

	过滤风速	0.49m/s		过滤风速	0.49m/s
	停留时间	0.61s		停留时间	0.61s
	活性炭数量	2.025t		活性炭数量	2.025t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如下：

表 4-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及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二级活性炭箱装炭量	4.05t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浓度	1.8534mg/m ³
	风量	20000m ³ /h
	运行时间	8h/d
	更换时间	1365d
	更换周期	1 年/次
二级活性炭箱装实际用量		4.05t/a
二级活性炭箱废气吸附量		0.0889t/a
二级活性炭箱装理论用量		0.889t/a
废活性炭产生量=实际用量+废气吸附量		4.1389t/a

根据上表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每年的实际使用量均大于活性炭理论用量，则废活性炭的总产生量为 $4.05+0.0889=4.138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⑥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共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机油

项目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时需对其更换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其使用量的 80%，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4t/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⑧废机油桶

项目年使用机油 0.05t，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0.01t/桶，则项目年产生废机油桶 5 个，按每个 1kg 计算，

则项目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5t/a, 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中的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 需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3) 待鉴定废物

①废油漆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油漆 6.1818t/a, 其包装规格为 0.01t/桶, 则废油漆桶产生数量为 619 个/年, 按每个 1kg 计算, 则项目废油漆桶的产生量约为 0.619t/a。

②废色浆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色浆 0.0618t/a, 其包装规格为 0.002t/桶, 则废色浆桶产生数量为 31 个/年, 按每个 0.5kg 计算, 则项目废色浆桶的产生量约为 0.0155t/a。

③漆渣

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色浆对玻璃瓶进行喷漆, 喷漆过程中废气处理设备对漆雾的净化过程中会产生漆渣, 根据上文, 漆雾去除量约为 1.5166t/a, 漆渣含水率按 60% 算, 则漆渣的产量约为 3.7914t/a。

由于项目使用水性油漆、水性色浆进行玻璃瓶的喷涂, 其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废色浆桶、漆渣不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的危险废物,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7 月 10 日关于涉水性漆相关物料的回复——“不包括水性漆”是指水性漆渣不属于列入《名录》的危险废物, 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 等予以判定。

因此, 建设单位应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油漆桶、废色浆桶、漆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属性鉴定, 如属于危险废物, 则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如不属于危险废物, 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 并委托相关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详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或危险废物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2	生产过程中	废玻璃瓶拆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17	/	固态	/	38.5	袋装	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38.5
3		废烫金纸		900-005-S17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4		包装固废		900-099-S17	/	固态	/	1	袋装		1
5	生产过程中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油墨	固态	毒性	0.0215	袋装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0.0215
6		废丝印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油墨	固态	毒性	0.2	袋装		0.2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油墨	固态	毒性	0.1	袋装		0.1
7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0.5	袋装		0.5
8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毒性	4.1389	袋装		4.1389
9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机油	固态	毒性	0.2	袋装		0.2
10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机油	液态	毒性	0.04	桶		0.04
11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机油	固态	毒性	0.005	袋装		0.005
12		废油漆桶	待鉴定废物	/	涂料	固态	/	6.1818	袋装	待鉴定后,根据其废物属性按有关规定处理	6.1818
13		废色浆桶		/	涂料	固态	/	0.0155	袋装		0.0155
14		漆渣		/	涂料	固态	/	3.7914	桶装		3.7914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烫金纸、包装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烫金纸、包装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暂存场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应有明显的标志,要有防雨、防渗漏、防风设施,堆放周期不宜过长,原则上日产日清,并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防洒落措施。

③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移的时间,减少转移过程出现洒滴漏等问题,在厂房1楼(东南面)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待鉴定废物

建设单位应对其生产过程中的废油漆桶、废色浆桶、漆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进行属性鉴定,如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收集处理;如不属于危险废物,则按照一般固体废物的相关管理要求使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相关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墨桶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厂区东南侧	20m ²	密封贮存	15t	1 年
	废丝印网版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废机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定期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厂区内的废水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及粉尘，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参数一览表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一体化喷漆生产线、丝印烫金区等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重点防渗区域外)、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及其污水管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 其他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 抗渗等级不低于 P8; 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防渗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

近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定期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炭步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滤渣后, 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玻璃瓶工件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等, 经收集后, 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 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 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综上所述, 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 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 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 项目的正常运营对周边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的建设项目一般每 3 年内开展 1 次监测工作, 二级的每 5 年内开展 1 次, 三级的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 亦不涉及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污染物的排放, 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一、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原辅材料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机油等存放于原料区;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液体废

物中的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等；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存放至危废暂存间。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原辅材料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的临界值100t进行判定；生产过程中原料使用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临界量10t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判定。

表 4-2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识别	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原辅材料	机油	0.05	100	0.002
液体废物	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	2.055	10	0.2055
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		5.3989	50	0.1079
合计				0.3154

$Q < 1$ ，厂区风险评价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无需进行风险专项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环境风险情况如下表。

表 4-24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或废水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车间、原料仓	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化学品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火灾、爆炸次生、伴生影响	火灾事故	原辅材料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原料仓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等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

度不宜超过30℃；原料仓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 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 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 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 ④ 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 ⑤ 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 ①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② 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 ③ 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 ④ 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⑤ 在厂区雨水管道与市政雨污水管网接驳处安装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通过厂区雨污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从而导致外部水环境的污染。

(2) 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⑤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项目无露天堆场，雨水经场地四周雨水管排入雨污水管网，即 $V_5=0$ 。

⑥事故应急池大小计算

表 4-25 事故废水池容积核算一览表

系数	取值 (m ³)	取值原由
V1	0	项目不设储罐，故 $V_1=0m^3$
V2	180	$V_2=25L/S\times3600\times2h/1000=180m^3$ ， 本次评价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规定，消防用水系数按室内 25L/s 计，灭火时间按 2 小时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80m ³
V3	400	本项目不设置围堰，无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可暂存物料。
V4	0	项目的清洗废水、水帘柜及喷淋废水 1 个月产生 1 次，且当天即使使用密闭储罐存储并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项各生产废水均不进入事故应急池。
V5	0	项目无露天的生产装置，无露天堆放生产物料及产品

按照上式计算得到结果约为 180m³，本项目需设置 1 个不小于 180m³ 的事故应急池。

综上所述，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概率相对较小。本项目工程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这些措施只要切实落实和严格执行，能有效地降低风险。建设方应能从降低环境风险的角度加强工作人员思想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的培养，则可使工程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此基础上，在环境风险上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 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废气排放口) / 除尘、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冷却、清洗、丝印、固化、烫金	颗粒物	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涉 VOCs 物料加工工序”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
	厂区外	NMHC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两者间的较严值

		颗粒物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的“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TN、LAS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远期:待市政管网接驳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炭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	COD、SS	经沉淀、滤渣后,定期交由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用槽罐车拉运至该公司运营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元泰(广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减振、消声、降噪、隔音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玻璃瓶拆包材料、废涂料桶、废色浆桶、废烫金纸、漆渣、包装固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丝印网版、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含有废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风险防范措施</p> <p>1) 废气事故性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2) 原料仓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等液体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内设空调设备,库房温度不宜超过30°C;原料仓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露时大面积扩散;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p> <p>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p> <p>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p> <p>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p> <p>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p> <p>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p> <p>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p> <p>4) 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当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由此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p> <p>①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p> <p>②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p> <p>③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p> <p>④在车间设置门槛或漫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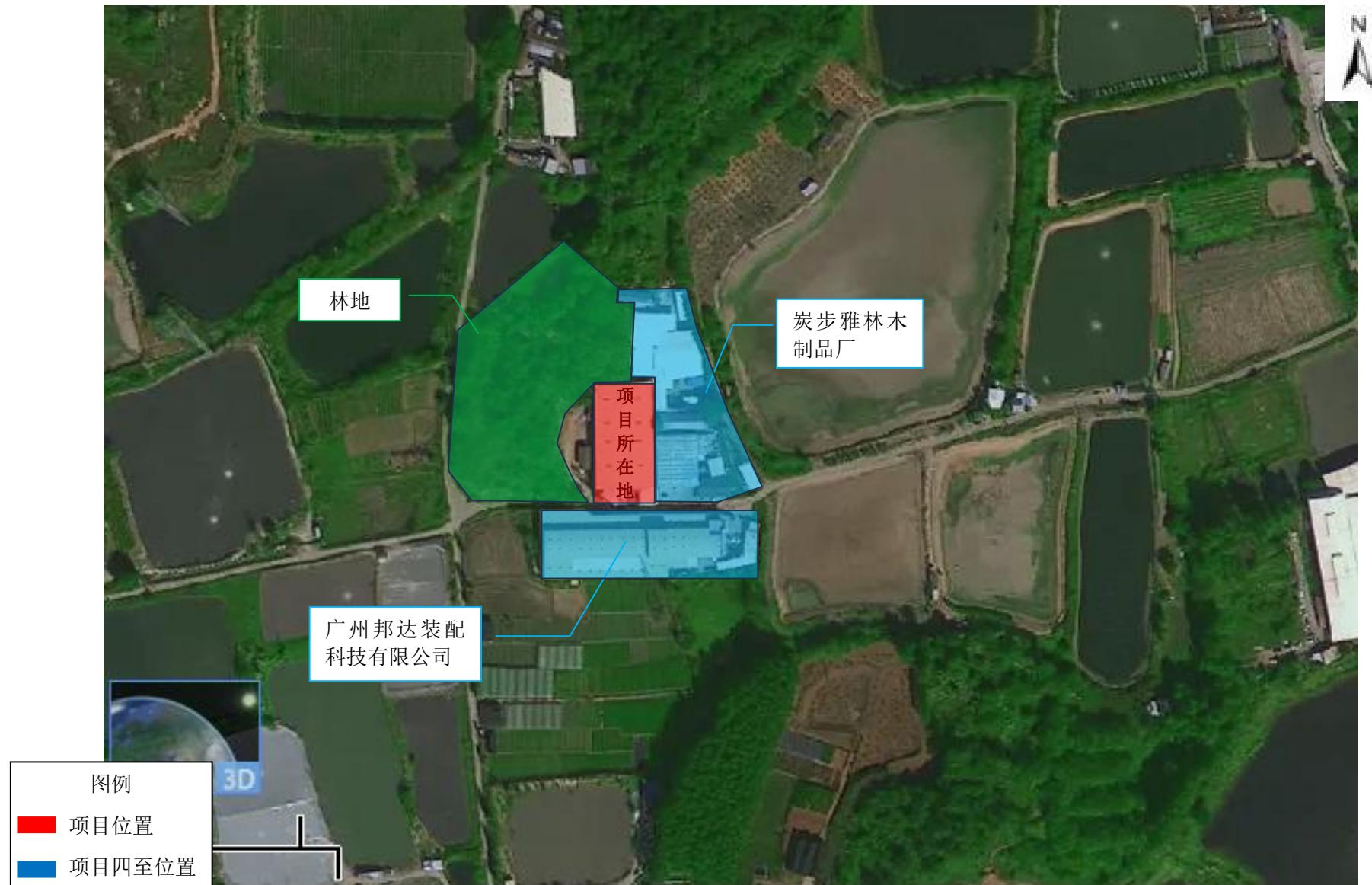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429	0	0.0429	+0.0429
	漆雾(颗粒物)	0	0	0	0.1855	0	0.1855	+0.1855
废水	CODcr	0	0	0	0.0074	0	0.0074	+0.0074
	NH ₃ -N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废玻璃瓶拆包材料	0	0	0	38.5	0	38.5	+38.5
	废烫金纸	0	0	0	0.05	0	0.05	+0.05
	包装固废	0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0	0	0	0.0215	0	0.215	+0.0215
	废丝印网版	0	0	0	0.2	0	0.2	+0.2
	废含油墨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棉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4.1389	0	4.1389	+4.1389
	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2	0	0.2	+0.2
	废机油	0	0	0	0.04	0	0.04	+0.04
	废机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待鉴定废 物	废油漆桶	0	0	0	6.1818	0	6.1818	+6.1818
	废色浆桶	0	0	0	0.0155	0	0.0155	+0.0155
	漆渣	0	0	0	3.7914	0	3.7914	3.791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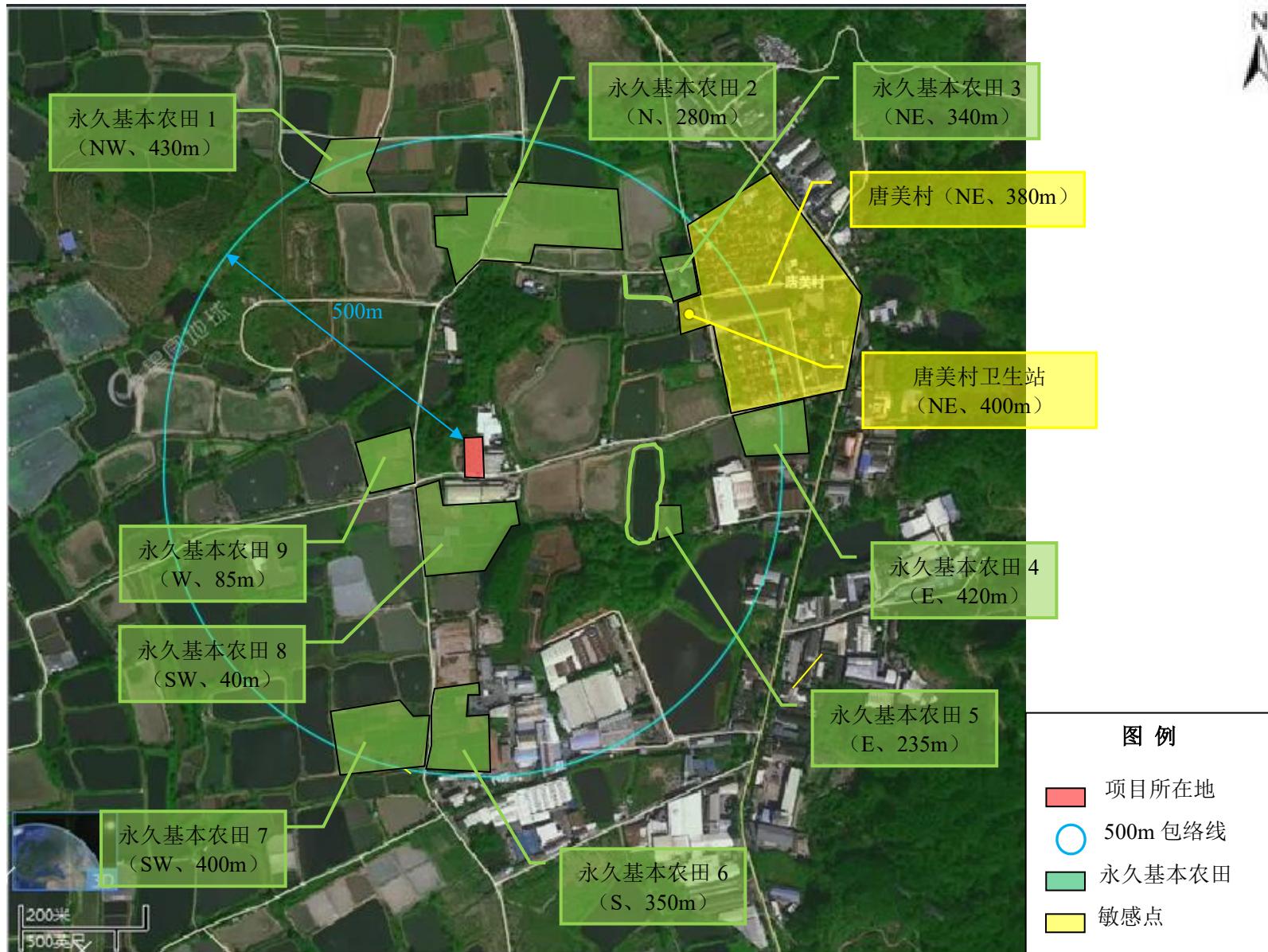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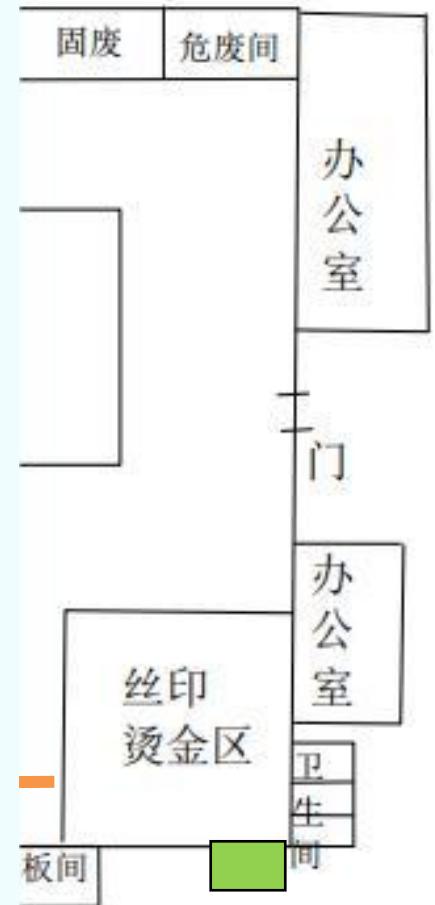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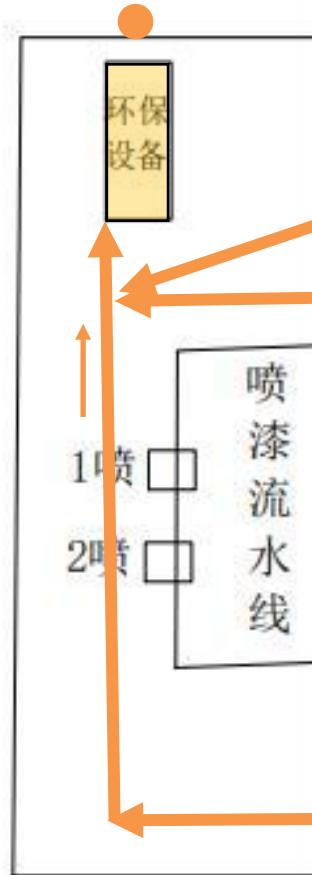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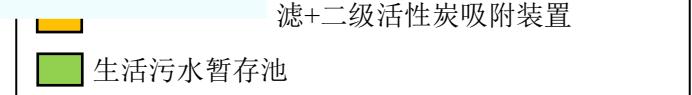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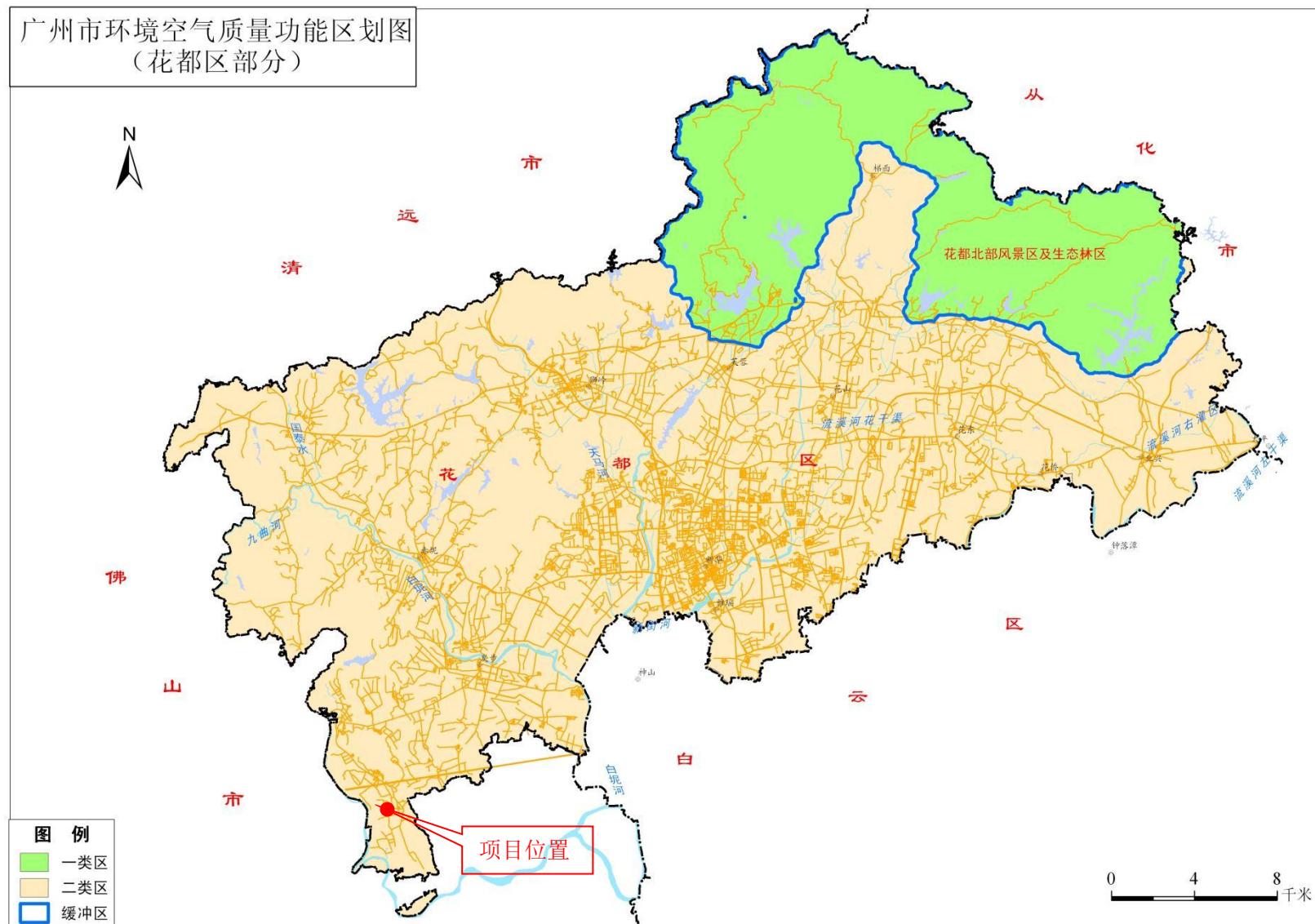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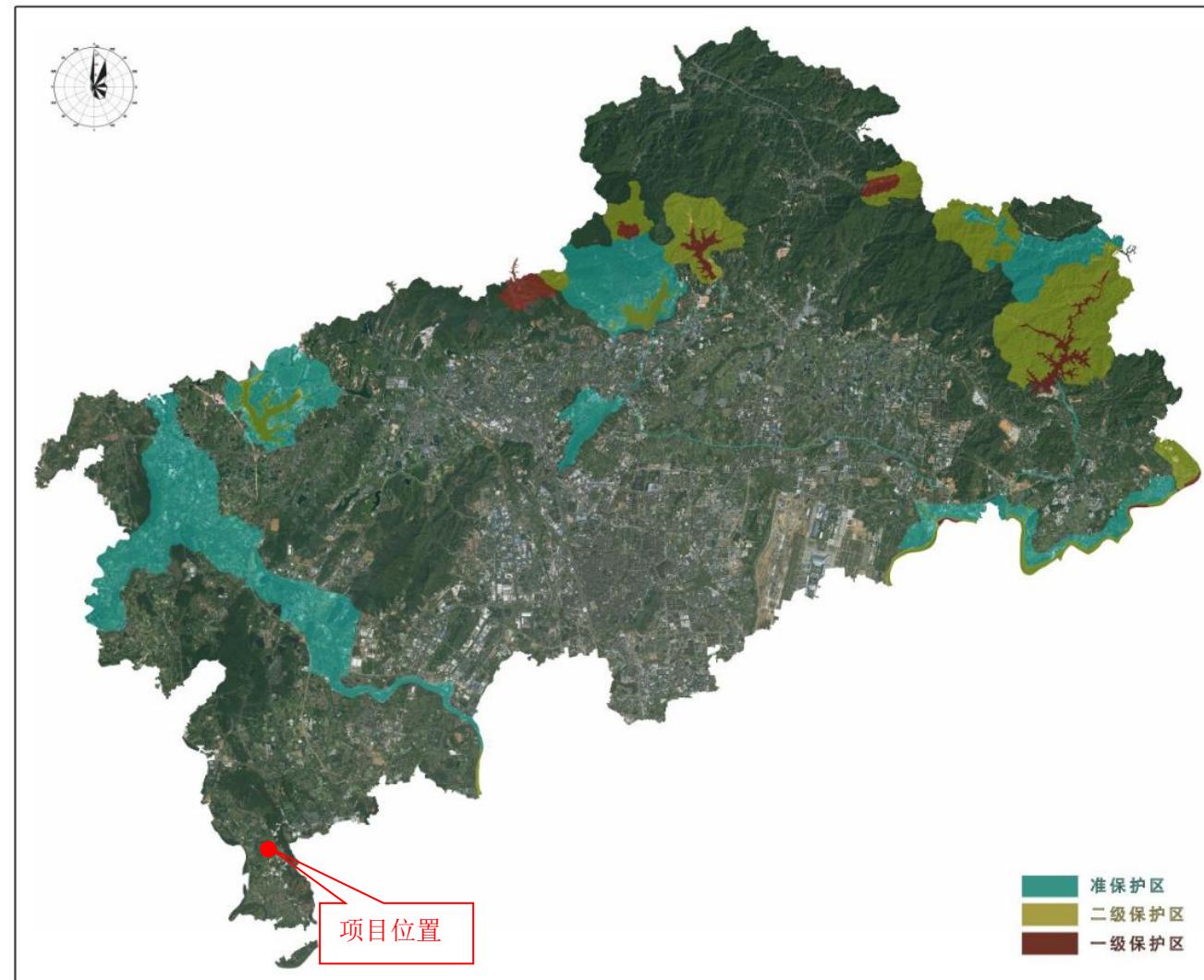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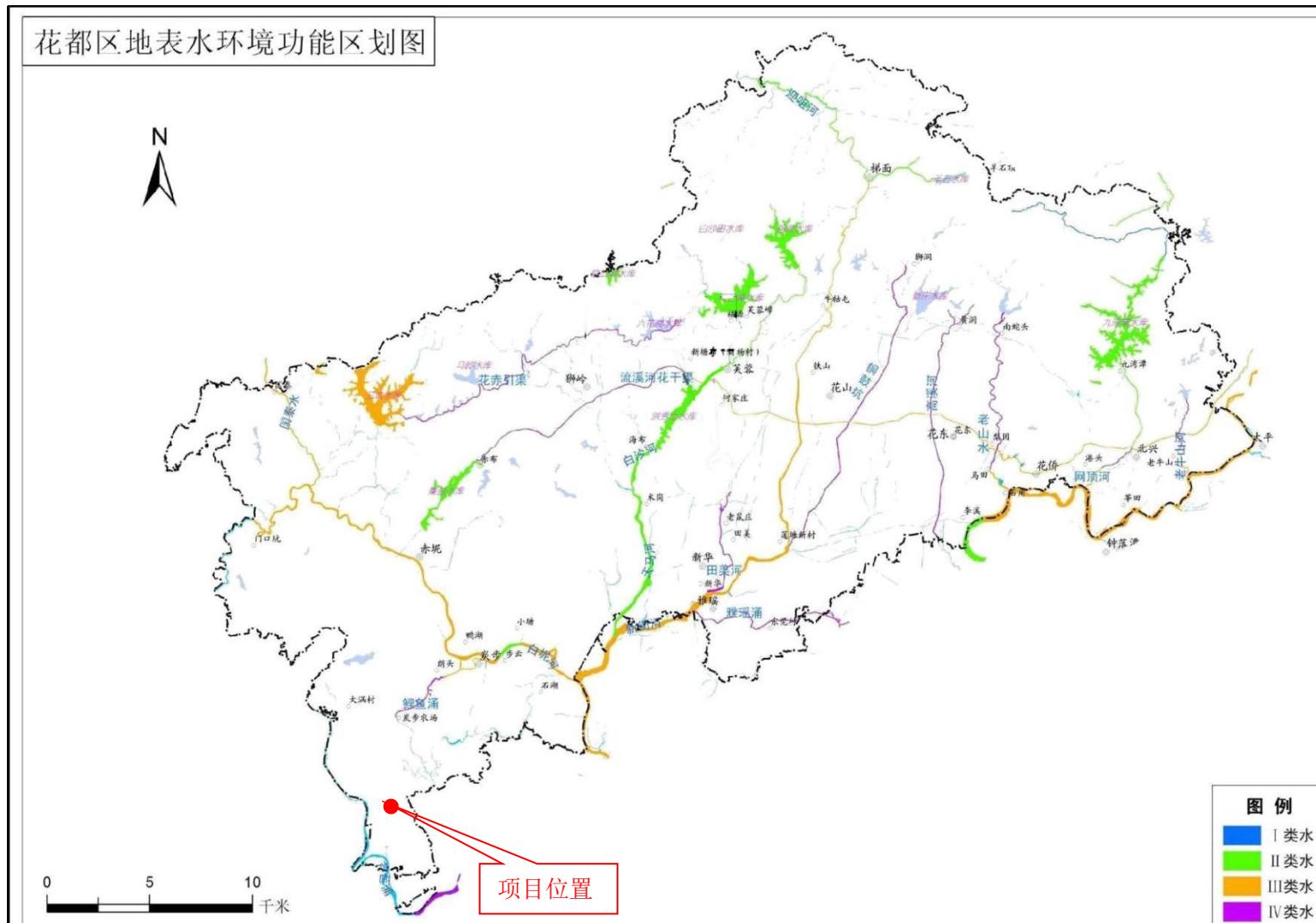


附图 7 花都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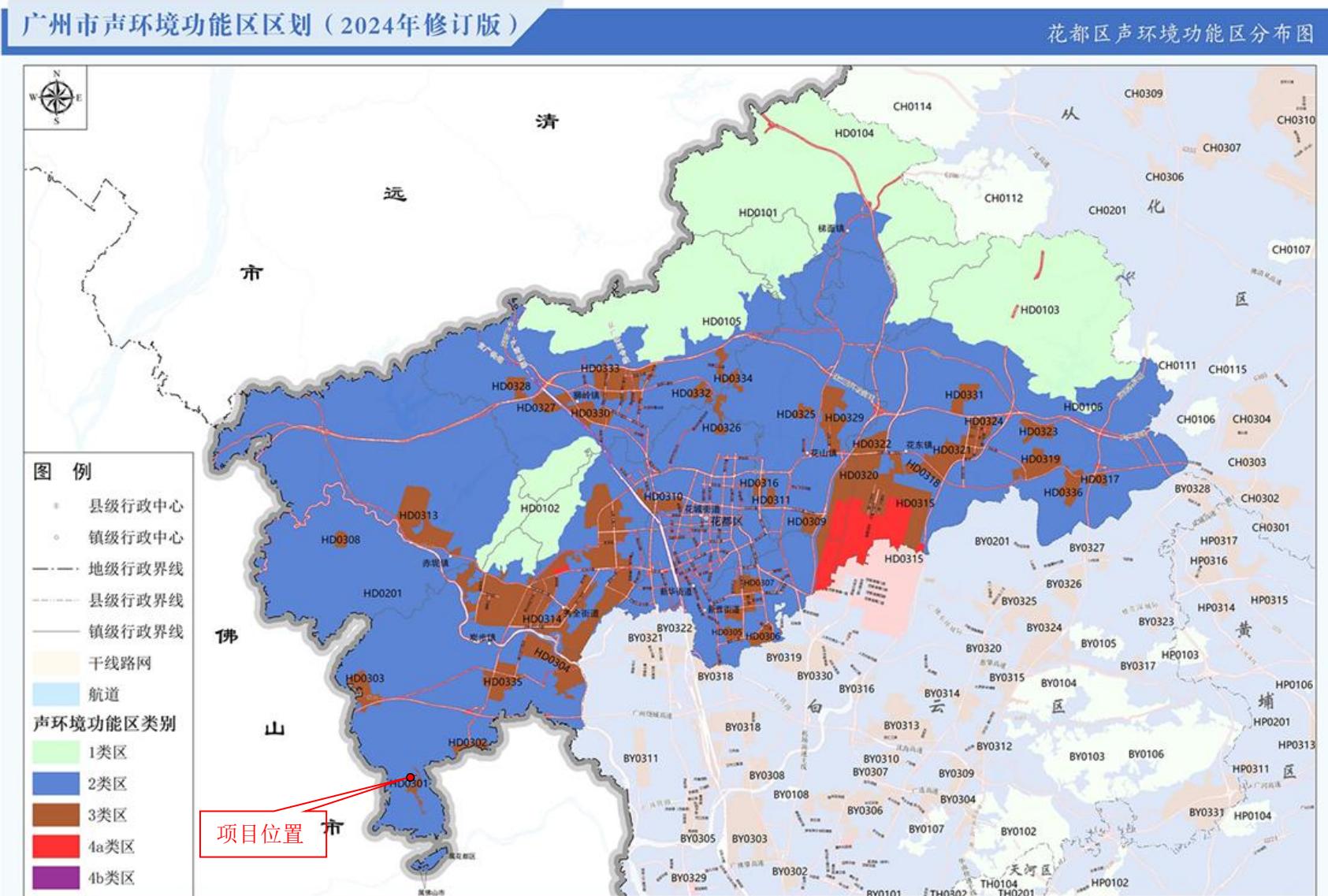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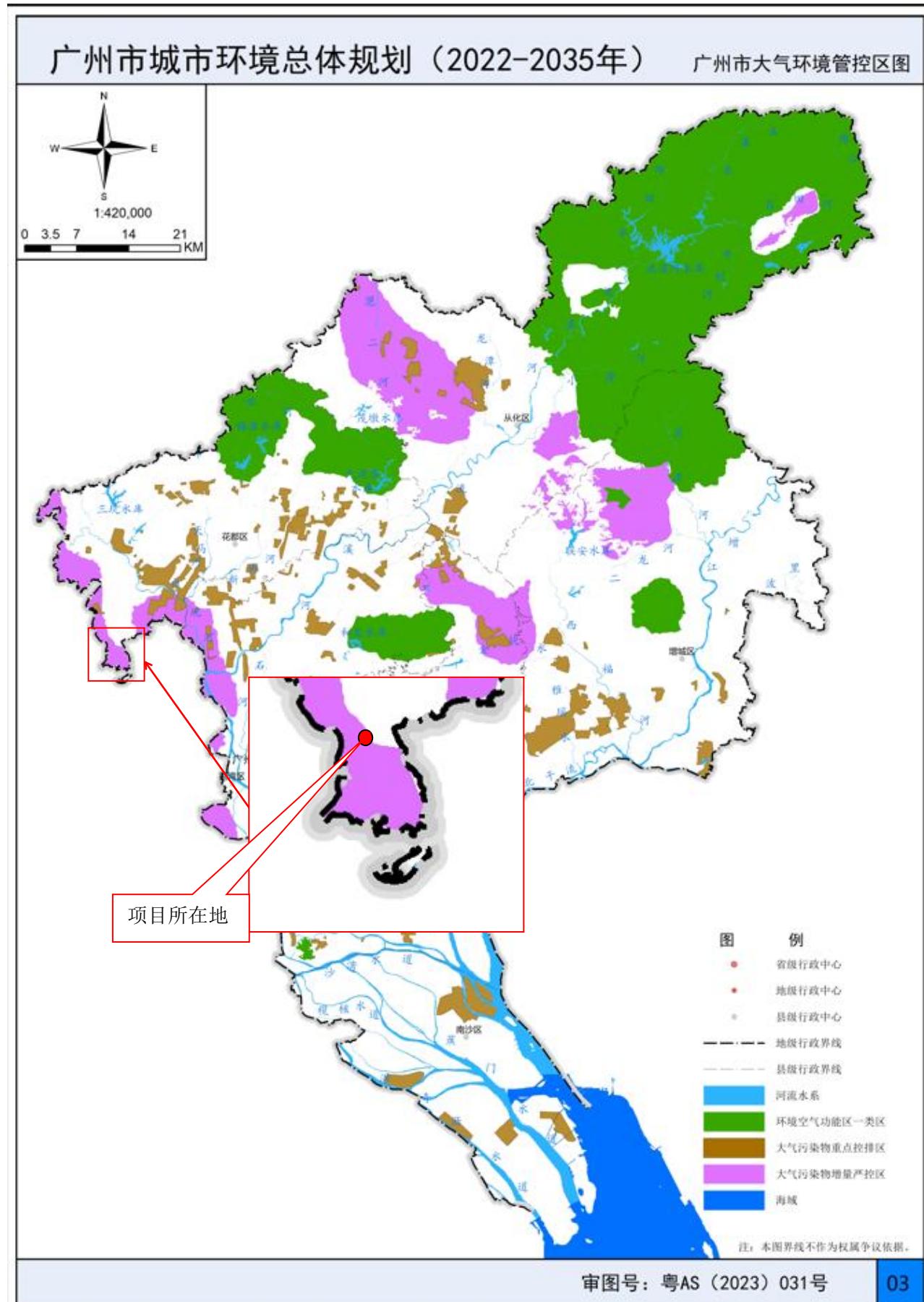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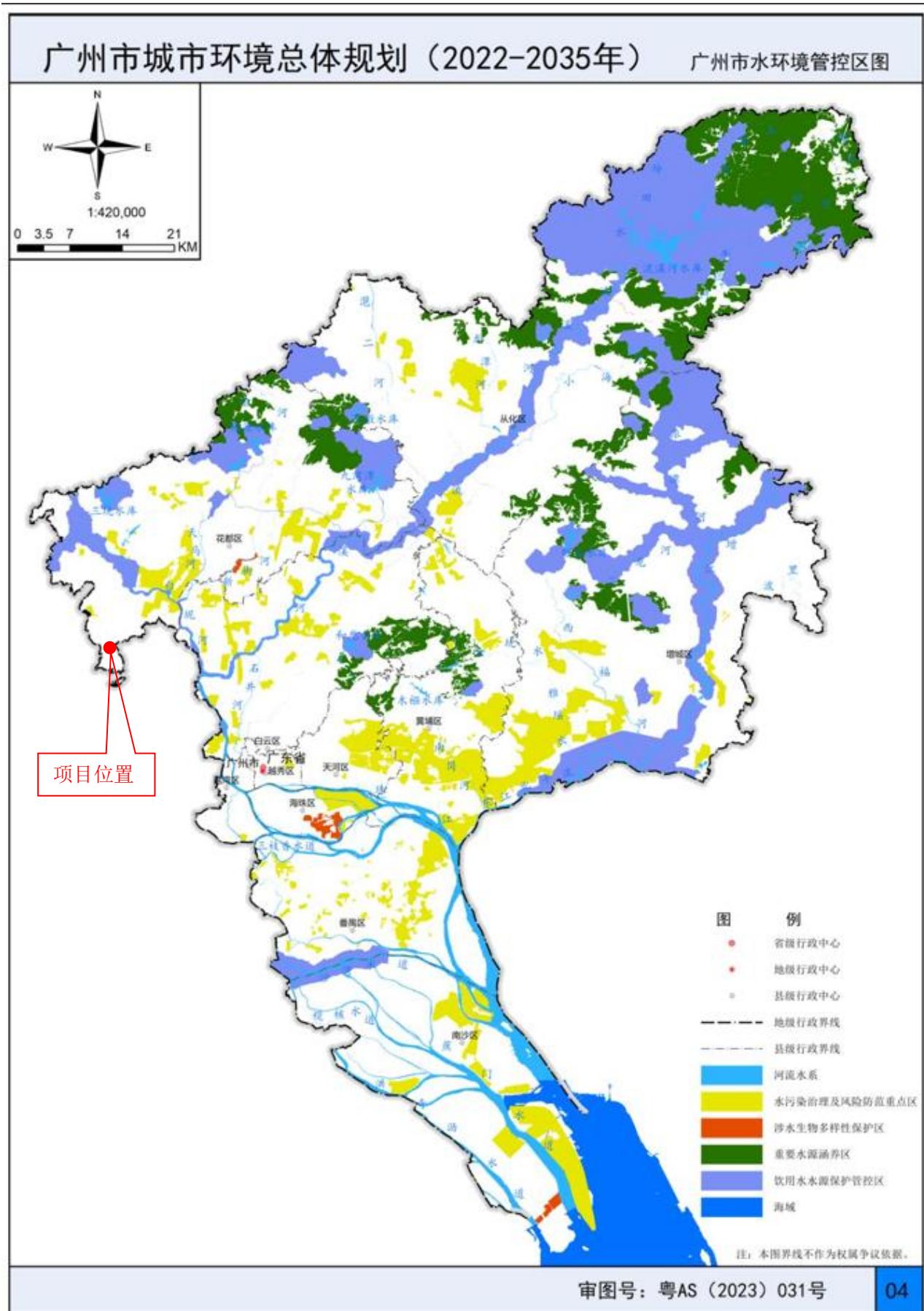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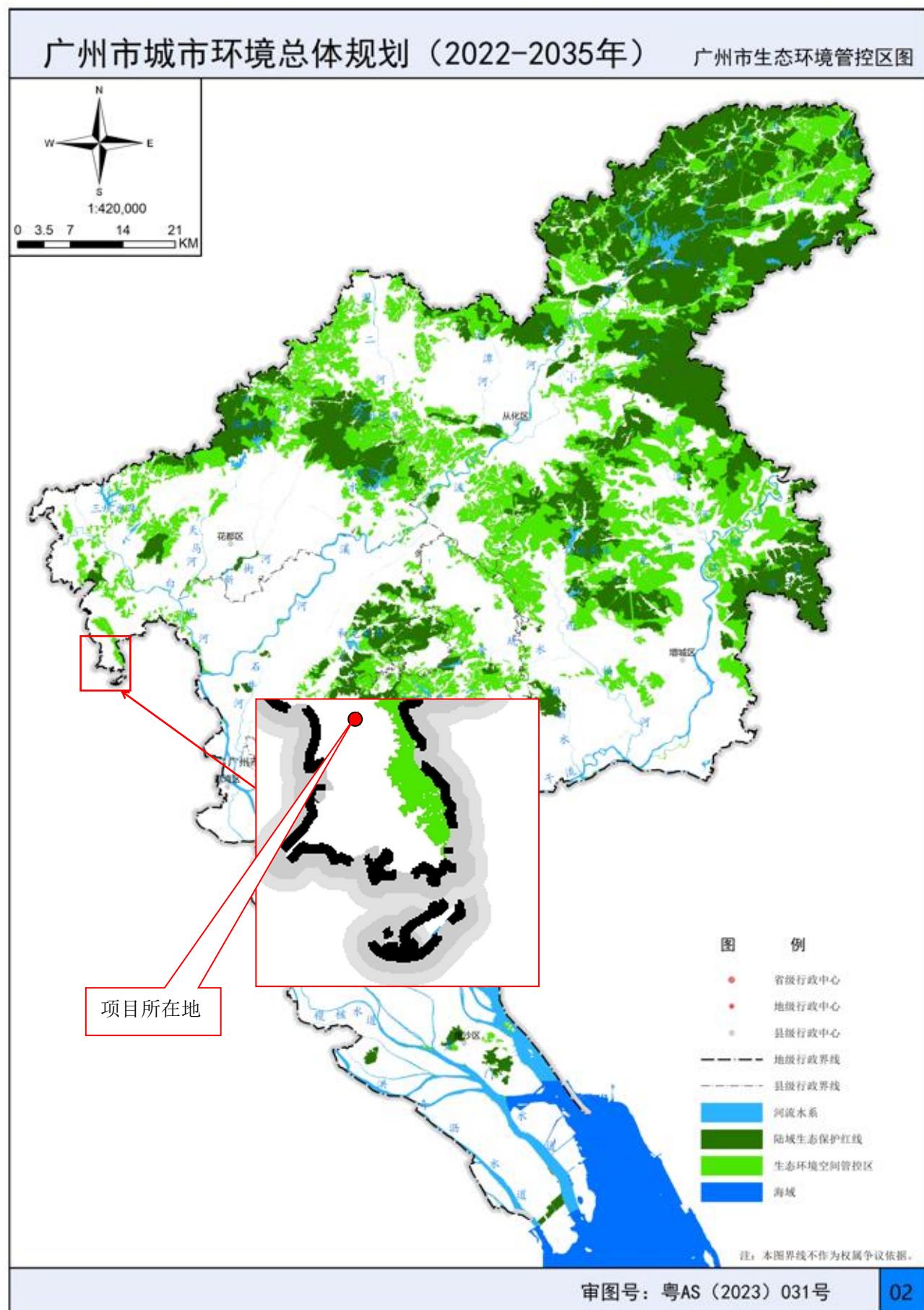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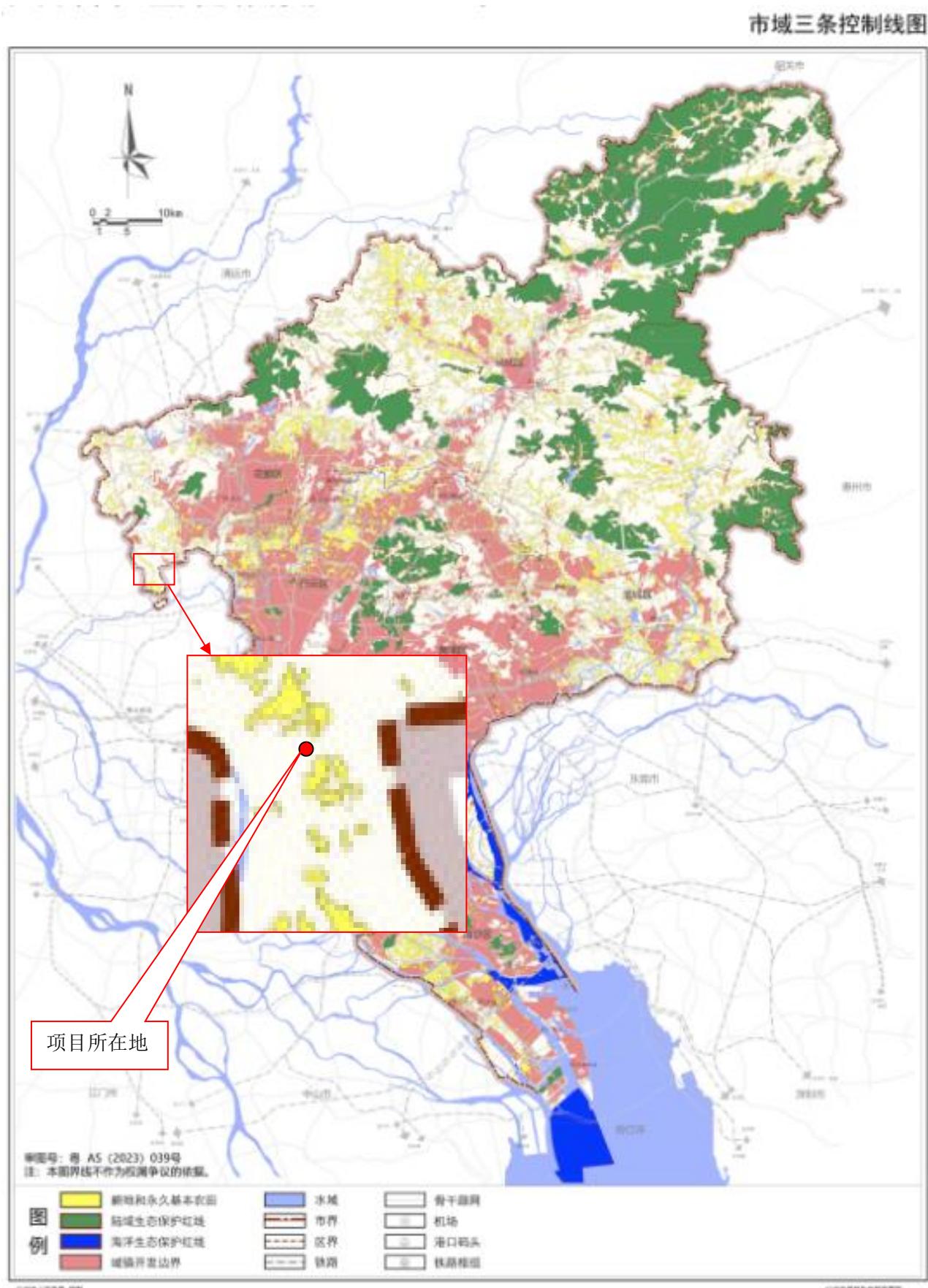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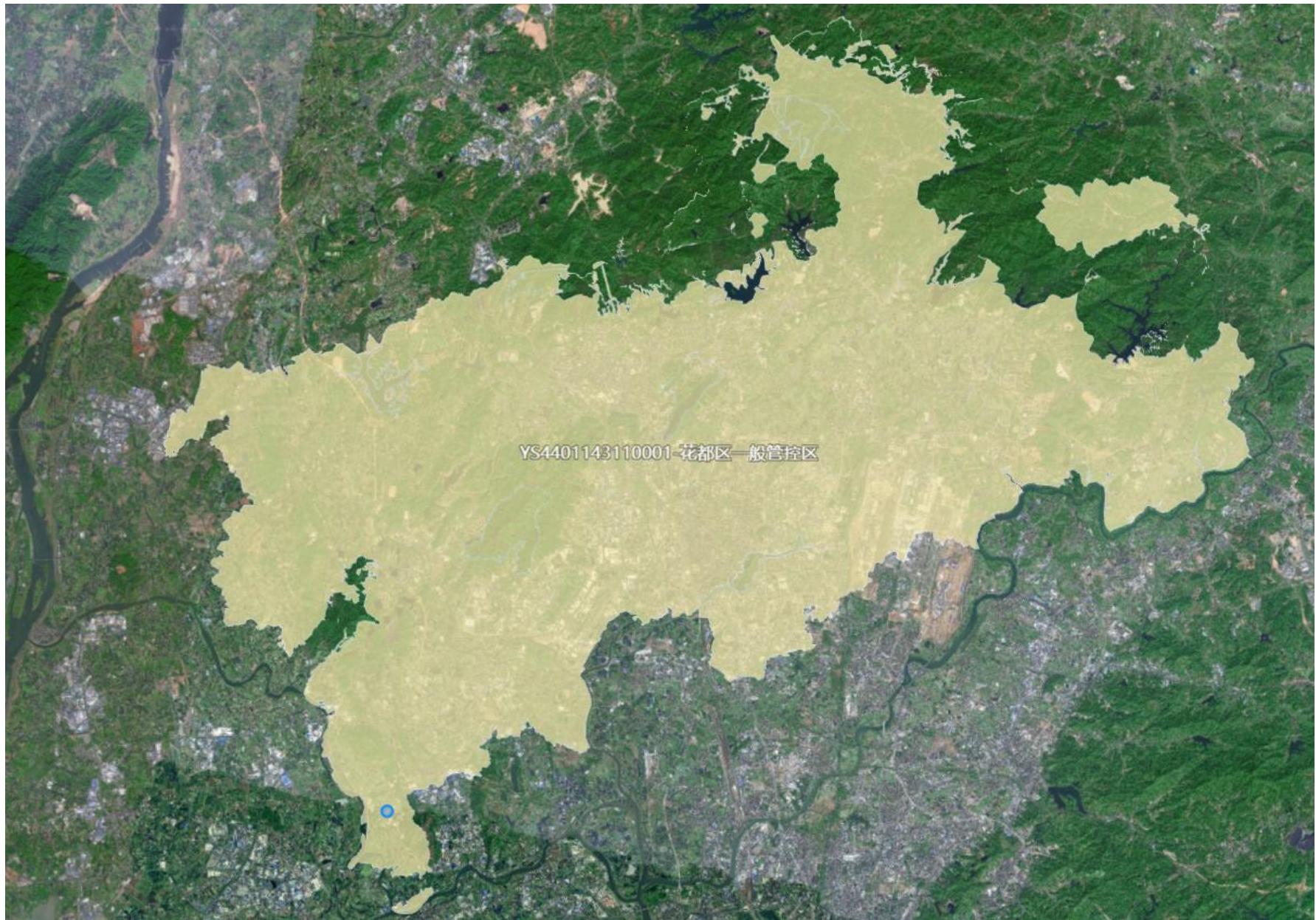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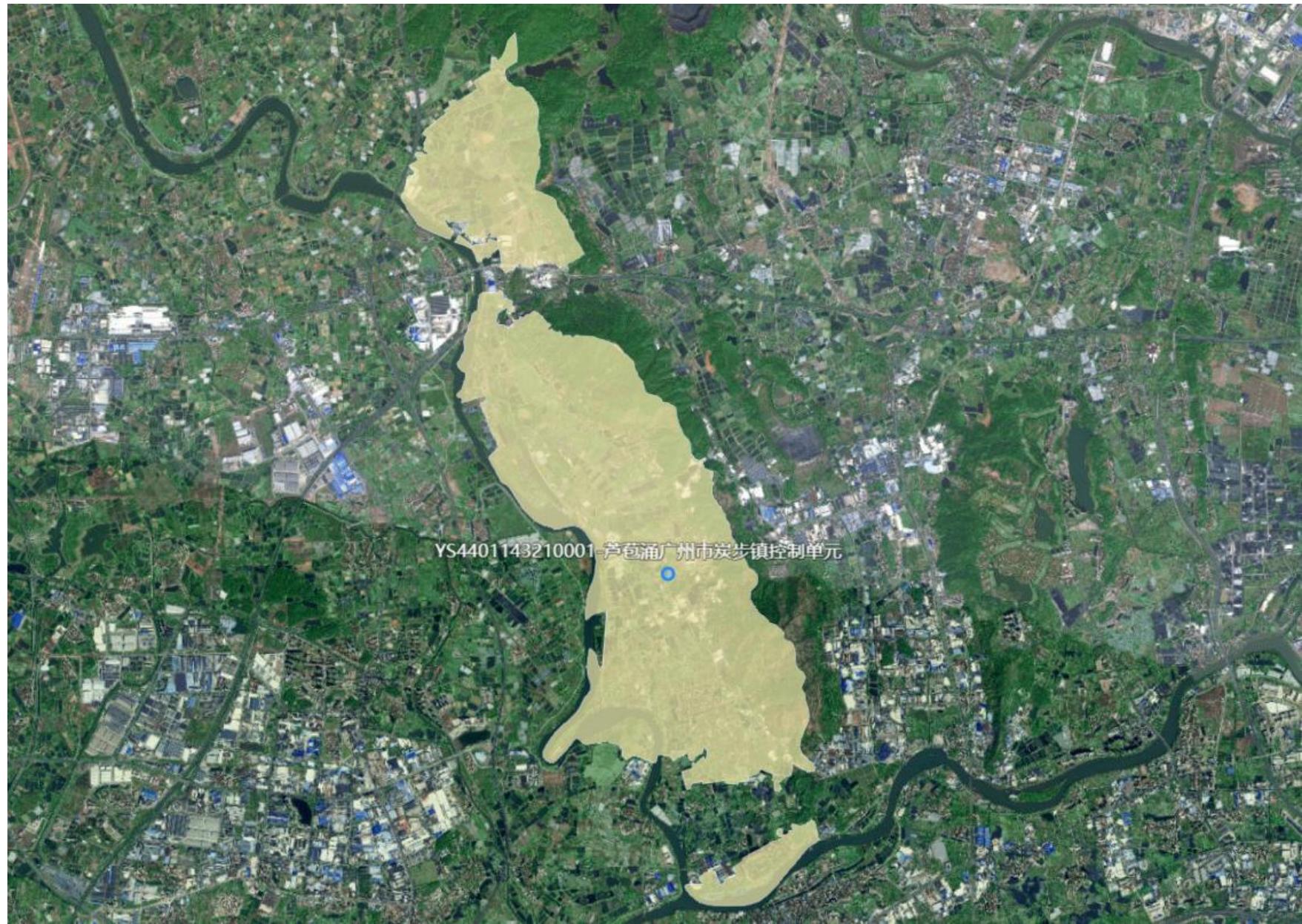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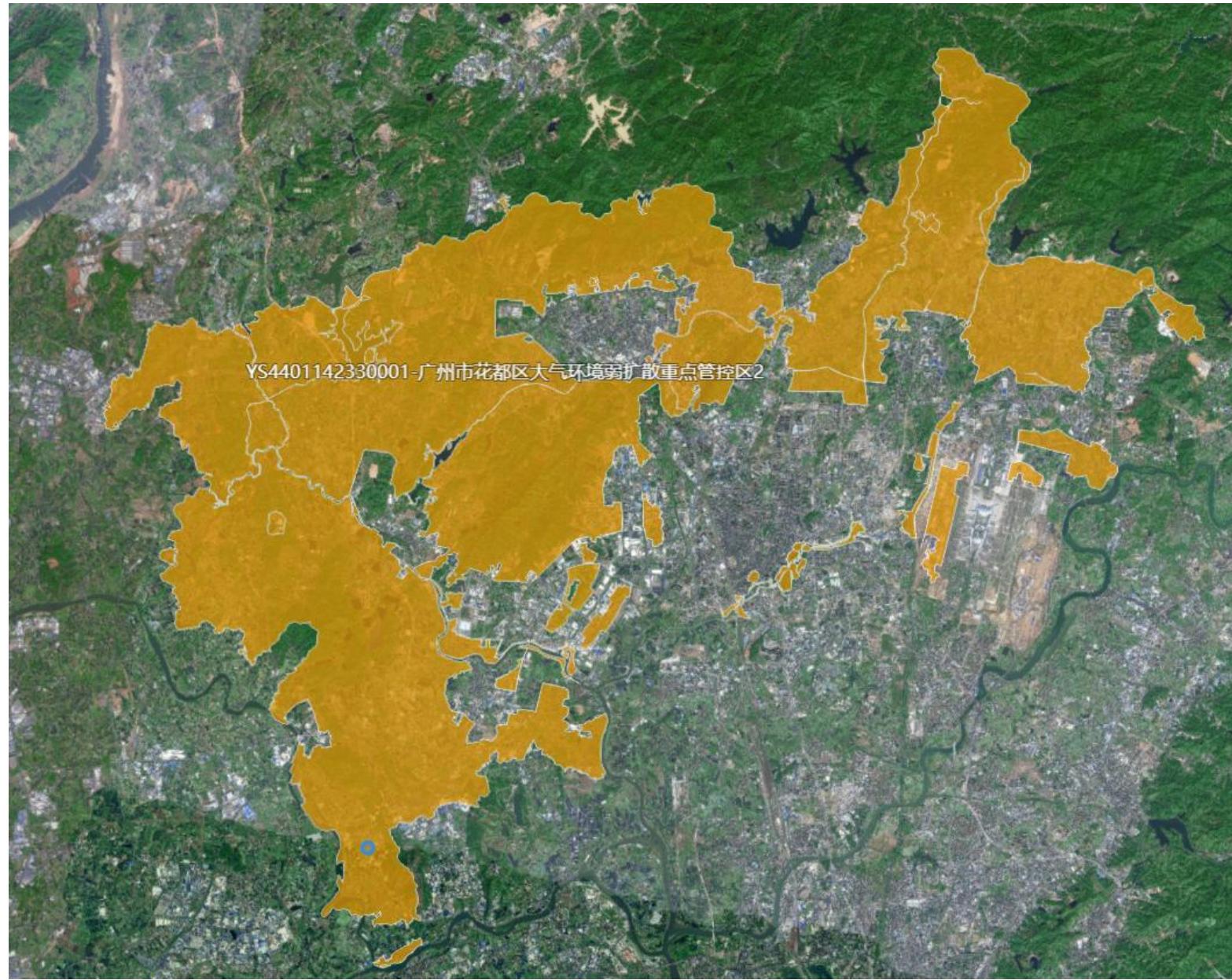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5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6 厂区雨污管网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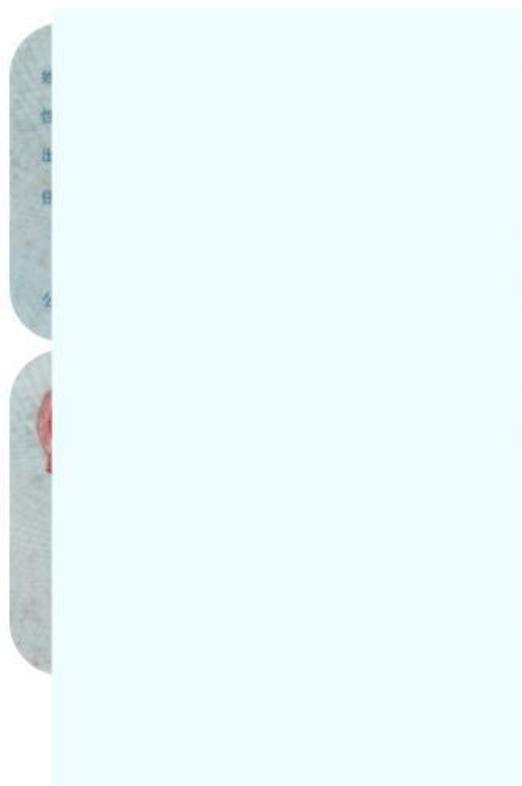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环评报告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晶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发

89

我
建
环
一
项
建
建
建
建
15
二
建
联
联
三
本
工
四

参
与
办法
、《关
于印
发₁
行公
示，向
公
众公
示如
下

，主
要年
产玻
璃瓶
制品

解公
众对
本项
目环
境保
护

附件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1

土地租赁合同

究
赁

31
时

头
见

等

可

各执

发租
发租

研

租

月

超

详

他

方

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岭头岗租赁地附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厂房租赁合同

自愿、

的厂
状等
约等

纳租

作为
不抵
中途
保证

(二) 租金标准

租金方式采用多期有递增方式计算:

租金单月租金为人民币

租金每5年递增5%

满。计租

自2024年1月1日起

为人民币

自2029年1月1日起

为人民币

每次收取

(三)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按月支付

每次收取

(四) 在租赁期间内

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5%

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或超

第四条

(一) 甲方负责维修，乙方负责保养

专用设施，乙方不得擅自拆卸或损坏

态随同租赁物一并交付给乙方

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保养

危险应及甲方负责维修，乙方负责保养

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保养

(二) 甲方在乙方同意后方可

装修或增加设施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享受权利：

- 1、依附于承租物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要求主体结构和面积不变
-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厂房转租、转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物。(同意)

第六条

乙方在有关部门的规用税、厂房对外经营风险和损益

有使乙经营

第七条
在租赁产及其它业有赔偿及责

的财所

第八条
乙方租用厂

支配

第九条
乙方租的水电扩容
乙方进行上
程序和要求
物受损，一

于需
决。
的
建筑

第十条
(一)
1、甲方有
2、甲方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
|---|----------------|
| 1、乙方在移交前保证详细知悉和了解厂房现状。 | |
| 2、乙方不得从事聚众赌博、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 | |
| 3、乙方应加强消防、防盗、社会治安等综合治理安全工作，凡因乙方发生火灾等事故所造成 | 任，甲方不承 |
| 担乙方在租赁期间 | |
| 4、甲方原有的 | 更换和维修。 |
| 5、乙方在租赁 | 、保护交通 |
| 道路及公共设施，如 | 乙方不得占用 |
| 公共道路堆放物品、 | |
| 6、乙方是上述 | 保证自身及第 |
| 三方人身安全，需 | 及第三人人身 |
| 安全的活动，乙方在 | |
| 7、租赁合同期 | 在租用年限 |
| 届满后 <u>10</u> 天内自行 | 行放弃，甲方 |
| 有权对进行处置。 | |
| 8、乙方必须要 | |
| 第十一条 厂 | |
| 租用年限届满， | 需继续出租， |
| 甲方必须将该厂房 | 前 <u>3</u> 个月内 |
| 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 | 外，在同等 |
| 条件下，乙方享有 | |
| 第十二条 厂 | |
| 本合同存续期间 | 终止，甲方 |
| 提前 <u>3</u> 个月通知乙方 | 所有。该土地 |
| 上原有建筑物及设备 | 方无息押金。 |
| 第十三条 合 | |
| (一) 甲乙双方 | |
| (二) 租用期间 | 合同，保证 |

金归甲方所有，并收回出租物：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物；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承租建筑物结构；
- 3、损坏；
- 4、未；
- 5、利；

全生产

事件、火灾

- 6、造

失的。

- 7、拖；

该一致）

- 8、乙；

甲方在垫付

讼。

（三）

同可以

变更或解除

件允许以下

第十四

甲乙双

可以追究违

费、差旅费

第十五：

本合同

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

双方约

另厂房

金每 5 年递增一次，每次递增幅度为上期缴纳的 10%，计租日期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

第十七条 合同

本合同一式二份

效：甲方、乙方双方

甲方法定名称：

甲方法定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

乙方法定名称：

乙方法定地址：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

甲方

地
身
联

乙
身
联

信

合同号：

的規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
使用，（下称租赁物），
货物情况，并对该租赁

唐羌村岭头岗的厂房现状出租乙方作厂房用途
已多次亲自到达现场考察物业和熟知了解当时租
议。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生
乙方向租赁该厂房，
燃物品。

不能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储运禁物品，危险及易

第三条 费用标准、 及支付方式

（一）租赁时限

（1）合同租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止。垃圾费自理。

（二）租金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2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合
同订立后，往后每 3 年厂房月租金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0%，递增详见附件一。）租金一月一
缴，先缴后用，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 15 日足额向甲方支付下一月度租金，乙方若逾
期则每日按拖欠租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复式计算），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达 15 个自然日，
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租用期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当地各级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的规
定依法经营和依法缴纳税费规定（包括房产税、本合同场地的土地使用税、仓库租赁税、工商税费、
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清洁费等），乙方对外经营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
关。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经营风险和损益。

（三）其他

（1）合同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共 84000 元（大写：捌万肆仟元整）。（此
合同以保证金全额实际到账日期即生效）。

合同期满终止时，在乙方没有违约且迁移了营业执照地址的前提下，甲方在核清乙方没
（2）电费水费：电费对公，乙方保证电费，水费等相关费用的正常缴纳，电费按照南方电网单价，
其他收费标准（如：电价，电损）参照供电部门（即南方电网）执行，由乙方直接对公支付。因乙方未能正
常缴纳造成的经营性损失和滞纳金，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营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乙方权

- | | |
|---|---|
| 1、租赁期间 | 履行生产、消防、 |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非因甲方原因造 |
| 成乙方不能营业 | |
| 2、租赁期间 | 乙方所有的债务， |
| 工人工伤及税务问题 | |
| 3、乙方不得 | 运行，如有损坏， |
| 需照价赔偿或按 | 材料及人工等》由 |
| 乙方支付，施工 | 乙方归甲方所有， |
| 4、租赁期间 | 房结构，需书面告 |
| 知甲方，双方应 | 方恢复厂房原貌。 |
| 5、乙方同意 | |
| 6、乙方承担 | |
| 7、租赁期间 | |
| 8、合同期满 | 期满日或合同解除 |
| 日归还厂房，并将存放厂内的一切属于乙方的财物搬离。如乙方逾期退还厂房，按照每天 5 元/㎡ ² 支付逾期租金，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财物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 日归还厂房，并将存放厂内的一切属于乙方的财物搬离。如乙方逾期退还厂房，按照每天 5 元/㎡ ² 支付逾期租金，超过 30 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财物的所有权，可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索。 |
| 9、租赁期满，乙方再不损坏墙体情况下可以拆除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乙方须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并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可退还乙方厂房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墙体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 | 9、租赁期满，乙方再不损坏墙体情况下可以拆除乙方自行安装的设备，乙方须将租赁物内杂物清扫干净，并结清所有帐务后，甲方可退还乙方厂房租赁保证金。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墙体有损坏的乙方应赔偿。 |
| 10、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10、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
| 11、乙方已知悉本次租赁合同的签订由中介促成，甲方支付中介费，该中介费是基于合同完全履行的基础上，如租期未达到 (5) 年以上时乙方提出退租，中介费由乙方承担。 | 11、乙方已知悉本次租赁合同的签订由中介促成，甲方支付中介费，该中介费是基于合同完全履行的基础上，如租期未达到 (5) 年以上时乙方提出退租，中介费由乙方承担。 |
| 12、乙方已知悉本次租赁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免租期，该免租期是基于合同完全履行的基础上，如租期未达到 (5) 年以上时乙方提出退租，该免租期按照正常租金计算占用费。 | 12、乙方已知悉本次租赁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免租期，该免租期是基于合同完全履行的基础上，如租期未达到 (5) 年以上时乙方提出退租，该免租期按照正常租金计算占用费。 |
| 13、乙方正式开工生产前，在花都区炭步镇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具体运作，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安全责任险及意外险。 | 13、乙方正式开工生产前，在花都区炭步镇注册独立的法人机构具体运作，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安全责任险及意外险。 |
| 1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租厂房整体或部分转借、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4、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所租厂房整体或部分转借、转租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5、如用作仓库用途，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及危险废弃物。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6、租赁期间乙方负责厂房的消防设施及制度达到消防部门的要求，并承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同时负责租用厂房内及公共区内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

第六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无法执行本合同；
- 2、因国家需要征收而造成甲方无法将厂房出租给乙方，国家征租货物，乙方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叁拾天内无条件搬出，租赁物补偿归甲方所有，搬厂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租给第三方；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乙方经甲方同意的正常装修、装饰除外）；
- 5、乙方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 6、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解除条件。
- 7、乙方因经营需要更换场所时，需要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押金。
- 8、因政府因素，勒令乙方搬迁，结清应交租金水电，交回厂房给甲方后退回合同保证押金给乙方。

第
本
约金，：

本
约定义
于守约

第
甲
式发出
乙
址：
电
以
以是合
上
乙方送
送达之

第
甲
方在
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件系本合同的

附件 5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

项目代	
项目名	
审核备类	
项目类	
行业类	
建设地	
项目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	
<p>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 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 已履行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 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p>	
<p>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 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 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 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p>	
<p>说明：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 度；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p>	

附件 6 原料 MSDS 报告

附件 6.1 水性油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产品编号: AC319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	
化	
办公	SE306
1	
说	

2 危险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产品编号:

3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商品名:

化学品通用名:

产品编号

AC319

4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皮肤接触

吸入

食入

5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发生火灾可能性很小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发生火灾时, 应立即拨打119报告当地消防指挥中心, 请求支援; 同时迅速将周围的易燃物品转移至安全的地方, 对火源地进行警戒、隔离; 使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灭火。

	<p>与人员应在与火 燃烧时释放的</p>
	<p>/烟雾，佩戴适 物，废弃物放 子，土吸收泄</p>
	<p>通风和排风。 物，应遵循所 保良好的通风/ E每个工作日之 油漆盛装溶剂</p>
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区应符合危险品储存相关要求；避免阳光直射和放置在高温环境中；在通风良好的场所保管，不可过于潮湿和过热；远离火源和热源；存放区域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推荐使用/不适用盛装容器	推荐使用塑胶容器，不适宜使用金属、玻璃或不耐溶剂的容器

化

Ma

产

8

1

1

身

9 3

外刃

(7)

蒸

醇-

10

五

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

J

不
LI
和

限时会导致眼膜
统、病症包括、
常长期接触会使
剂，眼部溅入时

1:

生
集

注意避免直排，应

1:

1:

1:

1:

旨任何破损、腐蚀

1:

彳

M

ř

—

9

的

了

10

忙

用

如

编

编

审

版

检测报告

1页

客户名称:
客户地址:

样品名称:
型号:
样品配置:
样品类型:
以上样品

SGS工作
样品接收:
检测周期:
检测要求: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委托
GB 18565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检测报告

页, 共 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

样品序

SN1

备注:

(1) ✓

(2) □

(3) □

(4) □

GB 1858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

结论



备注:

(1) 检测结

除非另有说

除非另有说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status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that the document does not purport to be a current statement of the Company's position.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0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0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status at the time of issue and may not reflect current status. The Company accepts no responsi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The Company's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SGS-CST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ce &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第1 化学品名称及制造商信息

产品信息:

产品中文名称: 水性莹光桃红色浆、桃红色浆、白色浆、黄色浆、宝兰色浆、大红色浆、正红色浆、原黄色浆、柠檬黄色浆、黑色浆、绿色浆

产品线:

产品目:

推荐目:

限制目:

企业信目:

企业名:

地址:

邮编:

电子邮:

电话:

传真:

第2

产品形:

主要成分:

化学名:

水溶性:

水性:

湿润剂:

BDG:

大红色:

乙醇

水

第3 危

危险性类别

危害说明: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危险/危害的

物理化学危

健康危害:

环境危害:

其它危害:

第4 急

一般处理:

任何有怀疑

任何东西。

吸入处理:

将患者迅速

困难, 由专业人

员进行人工

若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

状, 请立即就医。

眼部接触处理:

采用大量清洁淡水冲洗至少10分钟, 将眼睑保持分开, 并找医生治疗。

咽入处理:

如不慎咽入, 应立即找医生治疗, 不要紧张, 不要试图呕吐。

急性和迟发效应及主要症状:

吸入: 咳嗽, 喉咙痛, 呼吸急促。

皮肤接触：发红，疼痛。

眼睛接触：发红，疼痛，流泪。

摄入：恶心，呕吐。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根据患者的症状进行治疗。

第5 消防措施

建议灭火材料为：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粉末，水雾。

不合适的灭火剂：水

特殊的灭火方法：无

特别危险性：

无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措施及防护措施

火焰会产生浓烈的黑烟

吸器并穿防护服。在上

火场移至空旷处。火灾

或河流。

第6 泄露应急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

隔离泄漏污染区，疏散

8 部分）。消除所有火

将泄漏物收集至合适的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

即通知相关环境部门。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

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用惰性材料（例如：沙子或者泥土）吸附泄漏物并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再进行安全处置。避免污染水源或下水道。

其他信息：

可参考第7

可参考第8

可参考第13

第7 操作

管理：贮存，

并要避

免蒸汽

仓库：仔细管

使用：避免与

所有生产

器。

生产和加

好的内

务管理）

存储注意事项

存储于干燥

日光直射

的地方。包

将产品

放在原包装

第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措施：

提供合适的

气，提供

安全淋浴和

容许浓度：

职业接触限值： 50154—S+NBA

乙醇：无限制

Z-6040: 无资料

与溅入的护目镜，避免眼睛接触。

与护手套。

在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和饮食。

自然温度： 无资料

易燃性： 不可燃

爆炸性： 无资料

氧化性： 无资料

表面张力： 无资料

第10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正常使用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应避免火焰、高热及其他火源。

避免泄露

不相容物

强氧化剂

危险分解

高温加热

第11 :

急性毒性

无相关资

皮肤腐蚀

无相关资

眼睛损伤

引起严重

呼吸或皮

无已知的

生殖细胞

无相关资

致癌性:

无相关资

生殖毒性:

无相关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相关信息。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相关信息。

处置或考虑交由受批准合格的废弃物处理

处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包装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陆运：

未受管制。

海运:

未受

空运

未受

其他

无其

第15

中国法规:

下列:

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

均作:

化学:

(GB1576-2006 ~ GB20602-2006) ;

化学:

《中国:

正丁:

第16

本材料:

水平和国家的法律而编制的, 未得到预先

书面:

其它目的,

采取

者的责任。

本MSD

门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

性。才

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

防资料

条件下, 必须对本MSDS 的适用性做出

独立的

MSDS 所导致的伤害, 本企业不负任何

责任。

附件 6.3 UV

1. 产品概况

依据 GB16485-2000

企业名称：苏州优...

地址：苏州工业园...

电话：+86 (0) 512-4...

产品 -MPPN 600 为...

-本产品专门为...

应用 用于火焰处理...

2. 术语

R36/37/38 刺激眼睛

R43 皮肤接触可能引...

R52 对水生生物是有...

R63 可能在水生环境...

要小心处理，本产品...

3. 危害

对健康和环境有危害

丙烯酸单体

聚氯酯丙烯酸酯齐聚...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

4. 急救措施

皮肤和眼睛

吸入

摄入

2015/12/29 14:17:26 由 2015/12/29 14:17:26 由

5. 消防措施

灭火器：

推荐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喷雾、...

不要使用

喷水

灭火措施：

当暴露在火灾中，打开水雾喷雾保持冷却。本产品在高温下会固化，由于火灾，产品会产生密集的黑烟和刺激的烟雾，产品固化放热足以造成热分解或爆炸。

灭火的水要避免进入下水道和河道，万一流入则听取主管部门的意见。

热分解可能造成刺激性的物质释放，有毒气体或火焰可能带来健康危害。

负责灭火的人员必须配备个人防护设备和独立的呼吸防护装置。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1. 应急情况处置	
个人防护	
生态保护	
消除程序	溶剂。
2. 操作	
存储	
3. 个人防护装置	
4. 防护手套	
呼吸	
手	
眼	(PVC 手套,
皮	
5. 物理化学性质	
物	
颜	(黑、深色)
气	
闪	
空	
相	
粘	
自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理疗) 摄取

Listed

Listed

四三三五

入下水道或河

上体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危害标:

R-术语

56/57/

45

62

65

S-术语

26

27

28

依据第

56/57/

45

62

65

61



此《材

所有资

险，上

必须根

目的之外时可能产生的风
1也不应妨碍接收方确保其
要负的责任。



第 1 页 共 4 页

h 090; 503; 603; 604;
306;401;403;501;502;877

活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



技术经理
朱岩
朱岩
技术经理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No. R449751939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Hotline:400-6788-333 www.cii-cert.com E-mail:info@cii-cert.com Complaint call 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ii-cert.com

报告编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措

测试量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C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39480101001CR1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

▼ 挥发性
测试方

测试项目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10	5	%

备注：

- 根据
客户

样品/部位

001 100

注释:

- 本报
并修
A221

“附录”，增加了“样品型号”
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

141

附件 7 引用的大气现状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检测类型

检测类型

报告日期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

一、 规范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

二、 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 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 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七、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10512

一、检测任务

受广州壹心

环境空气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要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1210米
采样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日期	
分析人员	

三、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环境空气	1×3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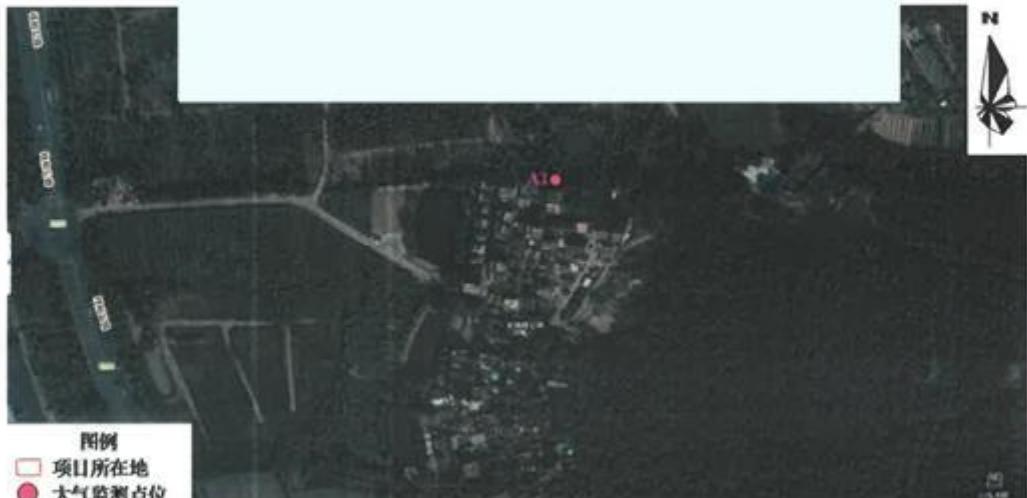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五、检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2024.11.07
TSP	0.105
PM _{2.5}	0.300
PM ₁₀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	级标准。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4.11.07 10:00	多云
	2024.11.07 14:00	多云
	2024.11.07 18:00	多云

六、检测点位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
AI 桃北村	/	/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无条件主动搬迁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正，并将整改后；
3. 我单位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
4. 当周边居民无条件主动搬迁时，特此承诺。

司